股票代碼:2616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山隆通運(股)公司 http：//www.slc.com.tw

2019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俞 蘭 輝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959-9611　　電子郵件信箱：s7137109@sl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 財 源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959-9611　　電子郵件信箱：yuan@sl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管理處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1-2號1樓
電　話：(02)2959-9611　　傳　真：(02)2959-9441

東區營運處
宜蘭縣蘇澳鎮自強路1號
電　話：(03)990-8581　　傳　真：(03)990-8582

北區營運處
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村潮音路2-10號
電　話：(03)386-8833　　傳　真：(03)386-6375

中區營運處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路568號
電　話：(04)2639-2151~5　　傳　真：(04)2639-8192

南區營運處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1鄰沿海三路26-3號
電　話：(07)871-6691~5　　傳　真：(07)871-7958

麥寮分公司
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村12鄰後安路222-24號
電　話：(05)691-0283　　傳　真：(05)691-0631

加油站據點請詳「貳、公司簡介」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課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號3樓
網　址：http：//www.slc.com.tw/　　電話：(02)2222-5131轉260-2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瑞蘭、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l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 6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九、綜合持股比例

肆、募資情形 …… 39

一、資本及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 45

一、業務內容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三、從業員工資訊
四、環保支出資訊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六、勞資關係
七、重要契約

陸、財務概況 ……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 171

一、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
三、現金流量分析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七、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玖、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2019 年全球經濟同步走緩，中美貿易戰未解，地緣政治風險影響國際油價下跌；國內勞基法修改及基本工資調漲等因素，使油品營業額下降及營運成本增加。本公司積極優化管理並強化經營策略，並在全體同仁競競業業努力下，全年績效表現穩健。

現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合併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運輸部份：2019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53 億 2,561 萬元，比 2018 年 51 億 4,273 萬元，增加 1 億 8,288 萬元，成長 3.56%。

油品部份：2019 年合併營收 126 億 8,705 萬元，比 2018 年 138 億 7,356 萬元，減少 11 億 8,651 萬元，衰退 8.55%。

2019 年整體合併營收為 180 億 1,266 萬元，相較 2018 年 190 億 1,629 萬元，減少 10 億 363 萬元，衰退 5.28%。

全年達成稅後損益 3 億 4,790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EPS）達 2.14 元／股。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8,012,657	19,016,293	(1,003,636)	(5.28)
營業利益	1,306,942	1,248,023	58,919	4.72
稅後淨利	347,900	236,102	111,798	47.35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99	45.0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6.90	153.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43	97.19
	速動比率（%）	89.06	88.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7	3.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0	5.73
	純益率（%）	1.93	1.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4	1.76

2020 年本公司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管理方面：

配合輪調業務，落實人才培育與傳承，結合資訊導入各項管理系統優化流程，簡化作業。

2. 運輸方面：

佈建區域據點，整合全省車輛調度創造更大運能，提供客戶安全便捷的服務，擴大汽車修理及油運業務。

3. 物流方面：

持續導入物流倉儲 WMS 管理系統，優化物流作業環境，提升倉儲效能與物品管理，創造更優質的服務。

4. 油品方面：

新增環整事業，拓展服務觸角並持續油站拓站，建置全自助加油站及會員 APP 系統，創新行銷降低人事成本。

5. 海外方面：

發展越南運輸業務，建立自有車隊壯大市場，提升競爭力。

2020 年美中貿易戰未歇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山隆公司必會在經營上持續優化精進，穩健中求發展。

非常感謝山隆的股東、同仁、客戶及供應商長期支持。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976 年 4 月 6 日。

加油站營業據點

區別	站別	地址	電話
北區	重慶站	花蓮市重慶路 456 號	03-8331482
北區	復興站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3 段 259 號	03-9544677
北區	龍德站	宜蘭縣蘇澳鎮自強路 1-1 號	03-9909633
北區	福興站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三段 252 號	03-9605494
北區	萬大站	臺北市萬大路 207 號	02-23375690
北區	華中站	臺北市萬大路 388 號	02-23378460
北區	廣興站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776 號	03-3712497
北區	八德站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669 號	03-3664565
北區	大園站	桃園市大園區民生路 79 號	03-3850738
北區	大溪站	桃園市大溪區永昌路 105 號	03-3074683
北區	埔頂站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二段 191 號	03-3070668
北區	中壢站	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吉林路 5 之 3 號	03-4617151
北區	龍興站	桃園市中壢區龍興路 693 號	03-4375828
北區	富豐站	桃園市平鎮區快速路 1110 號	03-4598126
北區	蘆竹站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2 段 532 號	03-3229609
北區	觀音站	桃園市觀音區濱海路廣興段 258 號	03-4736060
北區	林口站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 2 段 553 號	02-86011805
北區	鶯歌站	新北市鶯歌區永和二街 28 號	02-26709799
北區	興隆站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28 號	02-29995499
北區	新生站	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 228 號	03-4275107
中區	大肚站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 3 段 247 號	04-26997315
中區	大里站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71 號	04-24078672
中區	大雅站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 4 段 259 號	04-2568-9565
中區	五權站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05 號	04-22027088
中區	沙鹿站	台中市沙鹿區向上路 7 段 600 號	04-26366189
中區	東勢站	台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706 號	04-25771655
中區	頂滴站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536 之 32 號	04-26220166
中區	梧棲站	台中市清水區港埠路四段 725 號	04-26276328
中區	清水站	台中市清水區臨港路 6 段 286 號	04-26276328
中區	台中站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路 571 號	04-26307220
中區	竹坑站	台中市龍井區中華路一段 38 號	04-2635-9009
中區	中興站	南投縣草屯鎮省府路 386 號	049-2371040
中區	草屯站	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 642 號	049-2304685
中區	埔里站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 4 段 172 號	049-2915022

區別	站別	地址	電話
中區	銅鑼站	苗栗縣銅鑼鄉樟樹村竹圍 35-1 號	037-980809
中區	苗栗站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 1 路 1-1 號	037-234529
中區	頭份站	苗栗縣頭份市永貞路 1 段 25 號	037-613101
中區	文山站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596 之 1 號	037-363901
中區	麥寮站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工業路 651 號	05-6910118
中區	林內站	雲林縣林內鄉大埔路 3-5 號	05-5890850
中區	員林站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1 段 399 號	04-8008080
中區	彰興站	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 2 段 928 號	04-8922011
中區	彰化站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里中山路一段 66 號	04-7120616
中區	北屯站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211 號	04-22334437
中區	文心站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91 號	04-22412981
中區	平山站	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南崗三路 16 號	049-2252513
南區	六甲站	台南市六甲區龜港村龜仔港 21 號	06-6988940
南區	永康站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95-1 號	06-2818655
南區	安定站	台南市安定區蘇厝里 304-8 號	06-5976971
南區	善化站	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小新營 361 號	06-5115048
南區	高仁站	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 2 段 135 號	06-2782899
南區	清溪站	屏東市和生路二段 451 號	08-7521685
南區	屏東站	屏東市瑞光路 3 段 202 號	08-7362562
南區	竹田站	屏東縣竹田鄉忠義路 15 號	08-7712688
南區	鳳鳴站	屏東縣竹田鄉連成路 27 號	08-7896225
南區	中山站	屏東縣枋山鄉中山路 4 段 33 號	08-8761533
南區	東港站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75 之 49 號	08-8006178
南區	潮州站	屏東縣潮州鎮四維路 583 號	08-7892222
南區	高雄站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3 號	07-8716691
南區	大發站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 201 號	07-7822196
南區	仁武站	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 153 號	07-3742562
南區	本洲站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 11 號	07-9585482
南區	軍校站	高雄市岡山區石潭路 100 號	07-6253965
南區	林園站	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038 號	07-6415596
南區	苓雅站	高雄市苓雅區輜汽路 69 號	07-7610048
南區	岡山站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路 683 號	07-6163078
南區	燕巢站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路 730 號	07-9585623
南區	永發站	高雄市彌陀區鹽埕大路 160 號	07-6106682
南區	大林站	嘉義縣大林鎮林子頭 1-8 號	05-2951325
南區	嘉泰站	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二段 508 號	05-3005199
南區	嘉益站	嘉義市西區北新里世賢路一段 136 號	05-2911692
南區	嘉豐站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770 號	06-6528797

二、公司沿革

1976 年　本公司前身王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始創。
1982 年　更名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貨櫃運輸及散裝貨物承載為主。
1984 年　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增設台中廠，經營運輸與汽車修理業務，佔地 14,869 平方米。
1987 年　高雄小港區增設高雄廠，經營運輸與汽車修理業務，佔地 15,950 平方米。
1990 年　於苗栗中興工業區增購建廠用地 9,547 平方米。
1991 年　股票辦理公開發行。
1993 年　於桃園大園工業區增設大園廠，經營運輸業務，佔地 15,838 平方米。
1994 年　通過 ISO 9002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1996 年　獲得歐洲道路運輸安全品質評鑑系統 SQAS 高分評定。
1997 年　股票上市。
1998 年　於高雄廠設立山隆第一座加油站。
1999 年　增設中壢廠佔地 15,384 平方米。於中壢及苗栗廠設立加油站及車輛監理代檢業務。
2001 年　於台中廠及屏東潮州增設加油站。
2002 年　於桃園縣設立物流統倉。於宜蘭、羅東、鶯歌、大園、觀音、后里、大雅、龍井、竹坑、草屯、大林、竹田等地增設加油站。通過 ISO9001:2000 改版驗證。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30 億元。
2003 年　通過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49 億元。
2004 年　成立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山隆報關公司更名為山隆船務報關有限公司。山隆季刊創刊發行。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66 億元。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
2005 年　通過 ISO14001:2004 改版驗證。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86 億元。
2006 年　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評核系統驗證。建置 GPS 衛星定位運輸管理系統。加油站品牌形象重塑。山隆加油站成立達 55 站。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99 億元。
2007 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 億元，發行加油站晶片會員卡，年營業額達 109 億元。
2008 年　導入 TPM（全面生產管理）系統、建置 E-Learning（數位學習）系統。
參與經濟部資策會「智慧型無人化商店建置與擴散計劃」受輔導廠商。
參與職訓局 TTQS（台灣訓練品質系統）輔導及人力資源提升個別型計畫補助。年營業額達 118 億元。
通過台灣化學 SQAS 貨櫃、平板車評鑑系統高分評定（82%）。
2009 年　通過 OHSAS 18001：2007 改版驗證，ISO 9001：2008 改版驗證。
獲勞委會職訓局「立即充電計劃」百萬補助。導入 ECTS（企業職能訓練系統）。E-Learning（數位學習）系統榮獲數位典藏品質認證中心「學服雙 A 驗證」及政府補助。
2010 年　通過台灣塑膠 SQAS 化學槽車評鑑系統高分評定（88%）。
建置一日結帳作業系統。增設麥寮營運據點和加油站。
申請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企業深化應用數位教材企畫補助案」
2011 年　榮獲 100 年度 TTQS 訓練品質評核「銀牌」獎。
通過 100 年度道路運輸安全品質評估系統（SQAS）評鑑合格。
榮獲便民服務績優投保單位，山隆自 96 年 3 月開始使用網路申報異動資料，E 化率高達 99.74%，列為投保單位 E 化率最高之前三名。
2012 年　山隆加油站於業界首推電子發票，樹立節能減碳新楷模。
獲得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菸害防制標章及「優等無菸健康職場」獎座。
2013 年　完成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自助加油第一站樹林站導入刷卡自助加油服務。
2014 年　捐贈國小愛心二手書 , 並成立『綠色書香，紙圖書館』播灑知識種子。
持續通過台灣塑膠道路運輸安全品質評估系統（SQAS）評鑑。
山隆加油站朝向多元化經營，苓雅店便利商店正式開始營運。
2015 年　成立山通油品有限公司，並在安徽興建第一座海外加油站。
山隆加油站榮獲壹週刊 2015 年第十二屆服務業大獎第三名。
2016 年　通過「RSQAS」道路安全品質及「AEO」優質安全企業系統認證。
2017 年　購置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塭段土地，籌設物流園區。
2018 年　榮獲天下雜誌評選 2000 大企業調查之服務業第 89 名。
榮獲 107 年度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銅牌」獎。
2019 年　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三年校正作業。
通過台塑總管理處道路運輸安全品質評估系統（SQAS）年度評鑑。
榮獲 1111 人力銀行評鑑幸福企業。
榮獲『台灣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倉儲貨運業第七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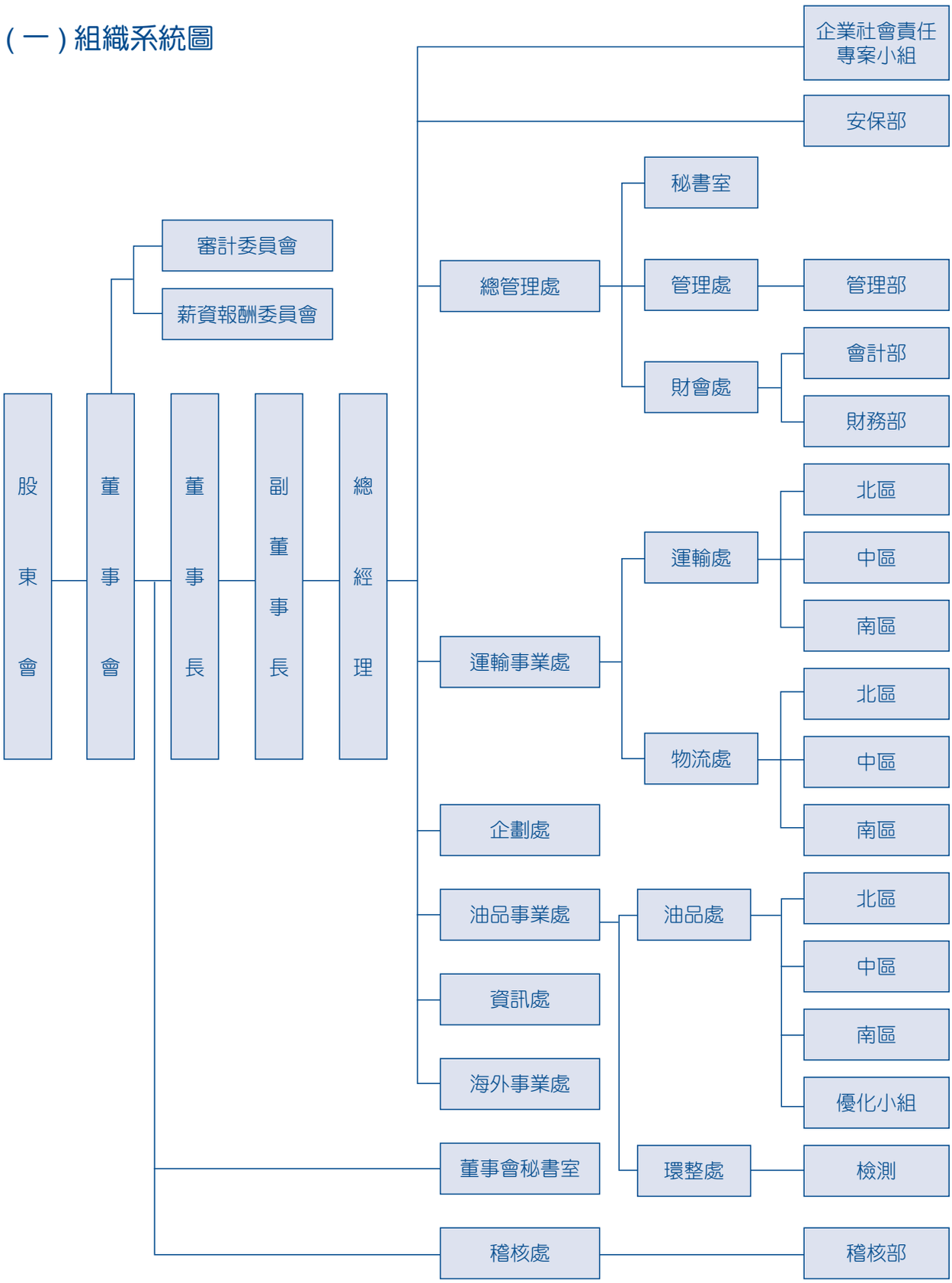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管理處	1. 人力資源、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統購及採購作業。 2. 會計作業規劃與執行、財務報表編製、統計及分析及相關專案作業之推行。 3. 統籌規劃管理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4. 全公司行銷企劃的規劃及專案業務的推動與執行。
運輸事業處	1. 掌管貨櫃運輸、船邊散裝作業、汽車代檢、汽車修理等業務項目。 2. 掌管散裝貨物承運、倉儲物流配送等業務項目。
企劃處	經營績效及預算之評估，並提供改善與建議。
油品事業處	掌管油品銷售業務。
資訊處	1. 全公司電腦系統／設備、資料庫之管理規劃、維護，資訊系統建構與整合。 2. 企業資訊安全，病毒防護、電腦硬體設備維護
稽核處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海外事業處	1. 海外事業經營目標擬定與推動督導。 2. 海外事業經營績效追蹤、考核、改善。 3. 海外事業各項管理作業的輔導、考核、改善。 4. 海外公司與母公司的業務協調。 5. 海外公司當地重要財經法令的了解與因應。 6. 海外投資標的、新廠址的考察與評估。
董事會秘書室	董事會議之召開相關業務
安保部	1. 督導各廠部、油站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建立全公司安全衛生預防體系。 2. 擬定公司污染防治之政策、各廠部、油站改善計劃及緊急事故處理標準。 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09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 鄭文明	男	106 06 22	3 年	88 05 21	12,690,010	9.91	12,690,010	9.24	–	–	–	–	正隆公司 常務董事 成淵中學	山發營造公司董事長 山發公司董事	董事	鄭根培	父子	無
							2,187,860	1.71	2,187,860	1.59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山發(股)公司 代表人: 鄭人豪	男	106 06 22	3 年	103 06 26	8,367,944	6.53	8,367,944	6.10	–	–	–	–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副董事長 日本早稻田商學碩士	科隆工業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人銘	兄弟	無
							–	–	4,328,876	3.15	–	–	–	–			董事	盧娟娟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鄭人銘	男	106 06 22	3 年	91 06 21	6,319,421	4.94	6,552,421	4.77	9,000	–	–	–	正隆公司 副董事長 Northe-astern 大學企管系	正隆公司 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鄭人豪	兄弟	無
																	董事	盧娟娟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山發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 盧娟娟	女	106 06 22	3 年	91 06 21	6,743,227	5.27	6,743,227	4.91	–	–	–	–	民豐塑膠 董事長 實踐家專	山發公司 常務董事	副董事長	鄭人豪	母子	無
							866,450	0.67	866,450	0.63	68,000	0.05	–	–			董事	鄭人銘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銀海	男	106 06 22	3 年	88 05 21	1,842,873	1.44	1,142,873	0.83	512,029	0.37	–	–	建新國際 董事長 苗栗農工	建新國際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俞蘭輝	男	106 06 22	3 年	94 06 17	214,691	0.17	304,691	0.22	16,132	0.01	–	–	山隆公司 總經理 永達工專	山隆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財源	男	106 06 22	3 年	103 06 26	83,841	0.06	83,841	0.06	771	–	–	–	山隆公司 副總經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管科	山隆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根培	男	106 06 22	3 年	100 06 22	85,986	0.07	85,986	0.06	–	–	–	–	山隆公司 副總經理 Northrop 大學	山隆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長	鄭文明	父子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耀明	男	106 06 22	3 年	106 06 22	–	–	–	–	–	–	–	–	臺灣大學 商學系會計組	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資酬委員 安侯建業退休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豐松	男	106 06 22	3 年	106 06 22	–	–	15,000	0.01	–	–	–	–	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資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茂軍	男	106 06 22	3 年	106 06 22	34,506	0.03	50,506	0.04	–	–	–	–	中壢商業職業學校	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資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董事資料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明			✓							✓		✓		✓	✓	
山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人豪			✓							✓		✓		✓	✓	
鄭人銘			✓							✓		✓		✓	✓	
山發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盧娟娟			✓							✓		✓		✓	✓	
陳銀海			✓	✓	✓		✓	✓	✓	✓	✓	✓	✓	✓	✓	
俞蘭輝			✓			✓	✓	✓	✓	✓	✓	✓	✓	✓	✓	
林財源			✓			✓	✓	✓	✓	✓	✓	✓	✓	✓	✓	
鄭根培			✓			✓		✓	✓	✓	✓	✓		✓	✓	
黃耀明		✓	✓	✓	✓	✓	✓	✓	✓	✓	✓	✓	✓	✓	✓	
王豐松			✓	✓	✓	✓	✓	✓	✓	✓	✓	✓	✓	✓	✓	
王茂軍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92%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25%
	中國信託商銀受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4.20%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1%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3.54%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11%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2.4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75%
	台北富邦商銀受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68%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人銘	26.49%
	戚愛鈴	26.49%
	鄭舒云	15.00%
	盧娟娟	13.26%
	鄭喬云	10.27%
	鄭政隆	8.13%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36%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2.81%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23.71%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23%
	盧娟娟	1.53%
	李幸叡	1.00%
	蘇郁清	0.98%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7%
	蔡東和	0.59%
	戚愛鈴	0.51%
	謝明泉	0.4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鄭政隆	31.51%
	鄭人銘	30.70%
	鄭舒云	26.16%
	盧娟娟	11.63%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戚愛鈴	22.39%
	鄭人銘	20.90%
	鄭喬云	17.53%
	鄭舒云	17.53%
	鄭政隆	12.24%
	盧娟娟	8.96%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0.45%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中旋投資有限公司	25.00%
	鄭人銘	15.00%
	戚愛鈴	15.00%
	鄭舒云	15.00%
	盧娟娟	15.00%
	鄭喬云	12.50%
	鄭政隆	2.50%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9.24%
	葉瓊妙	6.69%
	中國信託受山隆通運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6.56%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6.10%
	山發營造（股）公司	4.91%
	鄭人銘	4.77%
	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
	鄭人豪	3.15%
	鄭文明	1.59%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俞蘭輝	男	98.05.01	304,691	0.22	16,312	0.01	–	–	山隆公司總經理 永達工專電子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財源	男	97.01.01	83,841	0.06	771	–	–	–	本公司經理、協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信昌	男	108.04.01	19,847	0.01	–	–	–	–	本公司經理、協理 省立新營高工電子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根培	男	105.01.01	85,986	0.06	–	–	–	–	本公司經理、協理 Northrop 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正隆	男	100.01.01	204,692	0.15	–	–	–	–	本公司經理、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油品主管	中華民國	林永瀧	男	108.12.01	–	–	–	–	–	–	本公司經理、協理 遠東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甘冠凌	男	105.01.01	13,578	0.01	–	–	–	–	本公司副理、經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鄭超群	男	108.06.27	–	–	–	–	–	–	本公司副理、經理 淡江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玉凡	女	97.01.01	139,044	0.1	–	–	–	–	本公司副理、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研究所一財金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副總經理王正隆於 108 年 8 月退休
註 2：會計主管林玉凡於 108 年 7 月退休，108 年 6 月新任會計主管鄭超群

（三）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支領之報酬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明	–	–	–	–	–	–	15,360	15,360	5.28	5.28	17,793	19,473	504	504	151	–	151	–	11.62	12.20	13,002
副董事長	山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人豪																					
董事	鄭人銘																					
董事	山發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盧娟娟																					
董事	陳銀海																					
董事	俞蘭輝																					
董事	林財源																					
董事	鄭根培																					
獨立董事	黃耀明	–	–	–	–	–	–	5,760	5,760	1.98	1.98	–	–	–	–	–	–	–	–	1.98	1.98	–
獨立董事	王豐松																					
獨立董事	王茂軍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前七項酬金總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鄭文明、鄭人豪、鄭人銘、盧娟娟、陳銀海、俞蘭輝、林財源、鄭根培、黃耀明、王豐松、王茂軍 正隆（股）公司 山發（股）公司 山發營造（股）公司	鄭文明、鄭人豪、鄭人銘、盧娟娟、陳銀海、俞蘭輝、林財源、鄭根培、黃耀明、王豐松、王茂軍 正隆（股）公司 山發（股）公司 山發營造（股）公司	盧娟娟、鄭人銘、陳銀海、黃耀明、王豐松、王茂軍 正隆（股）公司 山發（股）公司 山發營造（股）公司	盧娟娟、鄭人銘、陳銀海、黃耀明、王豐松、王茂軍 正隆（股）公司 山發（股）公司 山發營造（股）公司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鄭根培	鄭根培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鄭文明、鄭人豪 俞蘭輝、林財源	鄭文明、鄭人豪 俞蘭輝、林財源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14	14	14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俞蘭輝	7,323	10,283	464	464	6,430	6,430	247	–	247	–	4.97	5.99	430
副總經理	林財源													
副總經理	鄭根培													
副總經理	林信昌													
副總經理	王正隆													

註 1. 副總經理王正隆於 108.08 月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王正隆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鄭根培、林信昌	鄭根培、林信昌、王正隆
3,5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俞蘭輝、林財源	俞蘭輝、林財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俞蘭輝	－	349	349	0.148
	副總經理	林財源				
	副總經理	林信昌				
	副總經理	鄭根培				
	副總經理	王正隆				
	油品主管	林永瀧				
	稽核主管	甘冠凌				
	會計主管	鄭超群				
	會計主管	林玉凡				

註 1. 副總經理林信昌於 108.04 月晉升
註 2. 副總經理王正隆於 108.08 月退休
註 3. 會計主管林玉凡於 108.07 月退休，108.06 月新任會計主管鄭超群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支付對象	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3.60%	14.18%	17.14%	17.85%	(3.54)%	(3.6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97%	5.99%	4.65%	5.76%	0.32%	0.23%

本公司給付董事車馬費係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薪資部分係依照「同仁薪資管理辦法」，按職級及職務支付，獎金部分係依照公司「同仁獎金發給辦法」，按本俸、職務津貼及公司前一年營運績效支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__6__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正隆（股）公司 鄭文明	6	0	100	無
副董事長	山發（股）公司 鄭人豪	6	0	100	無
董事	鄭人銘	3	0	50	無
	山發營造（股）公司 盧娟娟	1	0	17	無
	陳銀海	4	0	67	無
	俞蘭輝	6	0	100	無
	林財源	6	0	100	無
	鄭根培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耀明	6	0	100	無
	王豐松	6	0	100	無
	王茂軍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參閱 29~31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起就董事會進行評鑑執行情形揭露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成立董事會秘書室為董事會的專責單位，俾使董事會議事內容及程序符合法令規定，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供董事會運作依循。
2. 董事會報告事項增加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及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加強董事對公司營運之掌握。
3. 董事會全程錄音，並依法保存五年。
4. 於 106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耀明	6	0	100	無
審計委員	王豐松	6	0	100	無
審計委員	王茂軍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參閱 32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涉及獨立董事利害關係的議案，相關獨立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未加入討論、表決、亦未代理其他獨立董事加入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定期對會計師查核之情事進行瞭解及探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05.11.10 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備供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課為股東服務，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能充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相關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備供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秉持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原則，雖未明確訂定多元化方針，對董事會成員組成重視專業性，致力提升公司財務業務發展。	本公司未明確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尚待評估中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1.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 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起就董事會進行評鑑。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總管理處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次提報 109.03.12 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 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 2）。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祕書室，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負責業務包含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使資訊公開透明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自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股東服務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公司網站 www.slc.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將公司重大資訊揭露於交易所網站。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隨時為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服務。 3. 本公司 108 年 7 月 12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舉辦法人說明會，簡報及影音檔置於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公司本著以人為本，視員工為公司之重要資產，對於員工工作環境、眷屬照顧、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制度辦法並落實執行，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作業；內部網路設有員工申訴管道。 2. 僱員關懷：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補助，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3. 投資者關係：公司秉持卓越、技術、誠信、品質之精神，正派經營，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充分提供資訊，供投資者參考，並設有溝通平台供投資者與公司聯絡。正確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設有採購部門，專責管理與供應商相關事務，秉持互惠原則創造雙贏之合作關係。除設有免付費服務專線外，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公司對外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平台供利害關係人與公司聯絡。 6. 董事進修之情形： 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由各專責人員落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設有稽核處監理公司，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相關資訊。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落實執行客戶政策。設有業務部門，專責管理與客戶相關業務，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10.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1：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一）自我利益 （說明：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它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衝突）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無
2.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無
3.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無
4.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無
（二）自我評估 （說明：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2. 會計師提供本公司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無
（三）辯護 （說明：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它證券	無
2.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它第三人間發生衝突	無
（四）熟悉度 （說明：係指藉由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性審計客戶之利益）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無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3.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無
（五）脅迫 （說明：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1. 本公司要求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無
2. 本公司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

註 2：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聲明書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受文者：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　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核閱/查核　貴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各季/年度財務報告之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

說　明：聲明本會計師受託核閱/查核　貴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各季/年度財務報告，於執行核閱/查核工作時，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　瑞　蘭

會　計　師：

王　怡　文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 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耀明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豐松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茂軍			✓	✓	✓	✓	✓	✓	✓	✓	✓	✓	✓	無	

註 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人員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屆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三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108 年度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106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黃耀明、王豐松、王茂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黃耀明	3	0	100	
委員	王豐松	3	0	100	
委員	王茂軍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秉持對企業社會責任的用心與努力，以「對股東負責、對員工用心、對環保盡力、對社區關懷」等四個面向作為基本政策。 1.對股東負責：落實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創造最大經營獲利。 2.對員工用心：保障員工權益並改善工作環境，重視人才培育與員工發展。 3.對環保盡力：結合經營業務與環保作為，提高節能效率，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4.對社區關懷：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經營服務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相關單位成員，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小組」，推動及辦理各項 CSR 工作，並且定期於業務主管會議上報告辦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環境政策為「全員參與、珍惜資源、保護環境」，並且訂有「環境保護管理規則」，以落實環保工作。另外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定期收集有關公司營運環境資訊，並建立環境管理目標，定期檢討成效及實施改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各項資源利用效率提升做法如下： 1. 於各營運據點設置資源回收區。 2. 於總管理處、加油站等據點全面更換使用 LED 照明設備。 3. 部分營運車輛使用合格之再製輪胎。 4. 委託合格專業之處理機構回收再利用或清除事業廢棄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對於節能減碳與水資源保護相關作為之說明如下： 1. 定期汰換老舊之營業曳引車輛，採購更環保更省油之車型，以減少廢氣排放及降低油耗。 2. 所屬加油站採用電子發票，減少紙張用量與倉儲成本。 3. 新設之加油站洗車機，採用減少耗水量之新機型。 4. 各加油站依法改建之無障礙廁所，採用省水型之水龍頭及小便斗。 5. 各加油站營運據點更換 LED 照明設備，減少用電量。 6. 各據點之開會採視訊會議，減少公務車出差，以減少廢氣排放及減低油耗。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雖無統計過去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對於節能減碳與水資源保護相關作為之說明如下： 1. 定期汰換老舊之營業曳引車輛，採購更環保更省油之車型，以減少廢氣排放及降低油耗。 2. 所屬加油站採用電子發票，減少紙張用量與倉儲成本。 3. 新設之加油站洗車機，採用減少耗水量之新機型。 4. 各加油站依法改建之無障礙廁所，採用省水型之水龍頭及小便斗。 5. 各加油站營運據點更換 LED 照明設備，減少用電量。 6. 各據點之開會採視訊會議，減少公務車出差，以減少廢氣排放及減低油耗。 7. 宣導中午休息時間或離開辦公室，隨手關閉電燈、電腦。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嚴格遵循勞動法令，並訂有完整人事管理規章，且公告周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定各項薪資、獎金、考績獎勵辦法，各項薪資報酬皆依相關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全公司員工之健康檢查，優於法令規定，並定期訪查各工作場所，維持良好安全之工作環境。另依法定期辦理新進及在職員工安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設有專責職訓單位，依「訓練品質系統 TTQS」相關指標訂定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所承運化學物品之運輸車輛危害標示，以及加油站相關安全標示，皆遵循相關法令及國際準則張貼及設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管理程序以及供應商管理程序，針對新合作之供應商會先實施評估考核，確認是否符合本公司需求以及有無其他不良紀錄。本公司對於長期合作之供應商與承攬商皆簽訂合約，並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本公司權益時或法令規定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企業社會責件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企業社會責件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	尚待評估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形象、符合國際潮流及提升自我安全管控效能，特導入「優質企業安全認證（AEO）」相關管控措施，並於 105 年 6 月份獲得財政部基隆關審核通過，獲頒 AEO 證書。 2. 本公司為提升承攬化學物品運輸之安全機制，於 105 年 6 月通過「歐洲道路運輸品質安全評估系統」（RSQAS）之評鑑，有效改善公司運輸管理體質。 3. 本公司對於運輸駕駛員，要求出車前實施酒測、血壓量測等預防性作為，以及利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行車影像紀錄器等設備，掌握車輛行駛動態，針對人員、車輛加強管控作為，降低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4. 為承攬台塑集團運輸工作，本公司通過該集團之「道路運輸品質安全評估系統」（SQAS）之評鑑，強化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司機訓練、車輛保修之能力，達到運輸服務及運輸安全雙贏之目的。 5. 配合環保局對柴油車排煙之管制，各區運輸廠部與當地環保局簽署車輛自主管理報告書，並依規定定期檢測所屬營業車輛排煙情況，利人利己又環保。 6. 本公司對於所屬運輸司機設置駕駛安全獎金制度，對於一定期間內未發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者，給予實質上獎金之鼓勵，塑造優良之駕駛習慣。 7. 本公司利用交通部監理所駕駛人管理系統，每月定期查核所屬司機之駕駛違規情況，並對有異常之司機加強後續教育及管控。 8. 對於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每三個月實施油氣回收比率檢測一次，優於法令規定，並教育所屬員工加油五不五要之規定，榮獲環保署空氣污染檢測之績優單位。 9. 本公司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及 OHSAS 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且每年皆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實施外部稽核，確保品質、環安衛目標之達成，持續致力於保護環境、改善人員、設備及環境之潛在風險，促進以企業社會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10. 本公司設置直屬總經理管轄之安保部，落實全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全員參與、安全至上、災害歸零」及環境政策「全員參與、珍惜資源、保護環境」，保障員工的人身安全，提昇本公司員工環保意識與績效，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　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忠、誠、信、實』，山隆人以其為處事待物最高指導原則。 以『忠、誠、信、實』為本，對各項營業活動禁止公司人員接受任何形式行賄、收賄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皆善盡相關注意義務，審慎行使職權。 以『忠、誠、信、實』為本，對各項營業活動禁止公司人員接受任何形式行賄、收賄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合約中納入應遵守誠信經營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稽核處為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依「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有效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處為權責單位，落實執行。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辦理內部教育訓練，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設有 0800 申訴專線及公司網站設有意見反應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業務，若有違反誠信經營原則規定之情證屬實，立即依工作規則辦法懲戒。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但有專責單位處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但有專責單位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項下—公司治理重要內規，供股東查詢，請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w3.slc.com.tw/page_form.php?msel=D0304。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重要資訊依主管機關規定皆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0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0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文明 簽章

總經理：俞蘭輝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報告：無。

(十) 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 108 年股東常會（108/6/27）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股東會表決照案承認 107 年盈餘分派案。訂定 108 年 7 月 21 日為除息基準日，108 年 8 月 13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總額為 219,651 仟元。
3	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登記在案且依修正後之辦法辦理相關作業。
4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將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示於本公司網站，且依修正後之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5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1) 第 13 屆第 14 次董事會一時間 108 年 3 月 27 日

第 1 案：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 2 案：承認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第 3 案：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第 4 案：承認 107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 5 案：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 案：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7 案：擬承諾高雄站建照中之不動產設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8 案：擬承認隆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及盈餘分派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9 案：擬出具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0 案：擬討論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1 案：擬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2 案：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 13 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第 14 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第 15 案：擬修訂本公司「審查股東提名董事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6 案：擬修訂本公司「審查股東提案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7 案：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8 案：擬更換本公司財務主管及代理發言人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9 案：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公告。

(2) 第 13 屆第 15 次董事會一時間 108 年 5 月 8 日

第 1 案：承認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案：審查 108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截至受理期限止未有股東提案。

第 3 案：承認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中豪有限公司出售 100% 轉投資之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股權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案：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案：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 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7 案：擬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份條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第 13 屆第 16 次董事會一時間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 1 案：訂定配發 107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案：擬討論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案：擬討論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第 13 屆第 17 次董事會一時間 108 年 8 月 12 日

第 1 案：承認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案：擬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案：擬承認安徽山通油品有限公司股權出售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案：擬承認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及間接出售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 100% 股權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第 13 屆第 18 次董事會一時間 108 年 11 月 11 日

第 1 案：承認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案：擬購置正隆廣場房地產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案：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案：擬承認本公司之子公司決議終止直接及間接出售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 100% 股權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案：擬捐贈「財團法人鄭火田慈善基金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第 13 屆第 19 次董事會一時間 108 年 12 月 23 日

第 1 案：討論本公司 109 年年度方針，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案：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案：擬承認「悅隆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案：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劃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案：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 案：討論本公司 109 年經理人及員工酬勞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7 案：討論員工及經理人薪資調整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8 案：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第 13 屆第 20 次董事會一時間 109 年 3 月 12 日

第 1 案：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 2 案：承認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第 3 案：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第 4 案：承認 108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 5 案：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 案：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7 案：擬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8 案：擬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9 案：擬委任會計師及其報酬，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0 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第 11 案：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 12 案：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 13 案：選舉第 1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暨提名候選人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4 案：擬提請股東會解除下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第 15 案：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公告。

3. 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1) 第 1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一時間 108 年 3 月 27 日

第 1 案：承認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2 案：承認 107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3 案：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4 案：擬討論諾高雄站建造中之不動產設定，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5 案：擬承認隆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及盈餘分派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6 案：擬出具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7 案：擬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8 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9 案：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第 1 屆第 12 次董事會一時間 108 年 5 月 8 日

第 1 案：承認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2 案：擬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中豪有限公司出售 100% 轉投資之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股權案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減資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3 案：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4 案：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 第 1 屆第 13 次董事會一時間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 1 案：更換本公司會計主管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4) 第 1 屆第 14 次董事會一時間 108 年 8 月 12 日

第 1 案：承認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2 案：承認安徽山通油品有限公司股權出售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3 案：承認公司之子公司直接及間接出售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 100% 股權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5) 第 1 屆第 15 次董事會一時間 108 年 11 月 11 日

第 1 案：承認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2 案：購置正隆廣場房地產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3 案：擬討論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4 案：承認本公司之子公司決議終止直接及間接出售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 100% 股權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6) 第 1 屆第 16 次董事會一時間 108 年 12 月 23 日

第 1 案：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2 案：承認悅隆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3 案：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劃，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十二)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王正隆	98.01.01	108.04.01	1. 職務調整 2. 於 108.08.14 日退休
會計主管	林玉凡	98.01.01	108.06.27	1. 職務調整 2. 於 108.07.31 日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	王怡文	108/1/1～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065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	3,035	0	0	0	30	30	108/1/1～108/12/31	
	王怡文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如上表說明。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 年 3 月 12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由於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自民國 109 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起之簽證會計師，由羅瑞蘭會計師及王怡文會計師改為羅瑞蘭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羅瑞蘭、區耀軍
委任之日期	109 年 1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正隆（股）公司	–	–	–	–
	代表人：鄭文明	–	–	–	–
副董事長	山發（股）公司	–	–	–	–
	代表人：鄭人豪	1,568,876	–	1,500,000	–
董事	鄭人銘	–	–	–	–
董事	山發營造（股）公司	–	–	–	–
	代表人：盧娟娟	–	–	–	–
董事	陳銀海	–	–	(700,000)	–
董事兼總經理	俞蘭輝	40,000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林財源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鄭根培	–	–	–	–
獨立董事	黃耀明	–	–	–	–
獨立董事	王豐松	–	–	–	–
獨立董事	王茂軍	9,000	–	–	–
副總經理	鄭根培	–	–	–	–
副總經理	林信昌	–	–	–	–
油品主管	林永瀧	–	–	–	–
會計主管	鄭超群	–	–	–	–
稽核主管	甘冠凌	–	–	–	–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盧娟娟	贈與取得	108.07.02	鄭政隆	配偶	750,000	
鄭人豪	贈與取得	108.07.02	鄭政隆	父	818,876	
鄭人豪	贈與取得	108.07.02	盧娟娟	母	750,000	
盧娟娟	贈與取得	109.03.09	鄭政隆	配偶	695,828	
鄭人豪	贈與取得	109.03.09	鄭政隆	父	804,172	
鄭人豪	贈與取得	109.03.09	盧娟娟	母	695,828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正隆（股）公司	12,690,010	9.24	–	–	–	–	正隆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鄭文明	2,187,860	1.59	–	–	–	–	山發（股）公司 山發營造（股）公司 正隆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葉瓊妙	9,181,000	6.69	139,000	0.1	–	–	–	–	
中國信託受山隆通運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9,008,102	6.56	–	–	–	–	–	–	
代表人：鄭超群	–	–	–	–	–	–	–	–	
山發（股）公司	8,367,944	6.10	–	–	–	–	正隆（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鄭人豪	4,328,876	3.15	–	–	–	–	山發營造（股）公司 山發（股）公司	董事 常務董事	
山發營造（股）公司	6,743,227	4.91	–	–	–	–	正隆投資（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盧娟娟	866,450	0.63	68,000	0.05	–	–	山發（股）公司 山發營造（股）公司	常務董事 董事	
鄭人銘	6,552,421	4.77	9,000	–	–	–	正隆（股）公司 山發（股）公司 山發營造（股）公司	副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正隆投資（股）公司	4,871,034	3.55	–	–	–	–	–	–	
代表人：鄭政隆	68,000	0.05	866,450	0.63	–	–	正隆投資（股）公司 山發（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鄭人豪	4,328,876	3.15	–	–	–	–	山發營造（股）公司 山發（股）公司	董事 常務董事	
鄭文明	2,187,860	1.59	–	–	–	–	山發（股）公司 山發營造（股）公司 正隆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建新國際（股）公司	1,582,831	1.15	–	–	–	–	–	–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	—	40,000,000	100.0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9,376,137	1.75	153,954,034	13.89	173,330,171	15.64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10,046,508	100.00	—	—	10,046,508	100.00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4,000	19.29	13,138,000	69.56	16,782,000	88.85
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7.65	3,310,000	32.45	5,110,000	50.10
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62	7,500,000	57.69	8,100,000	62.31
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0	100.00	—	—	13,1000,000	100.00
昕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83	3,000,000	50.00	3,350,000	55.83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269,752	0.87	6,081,472	19.62	6,351,224	20.49
悅隆股份有限公司	301,726	10.78	1,409,592	50.34	1,711,318	61.12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千股）	金 額（千元）	股 數（千股）	金 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	1	-	150,000	1,500,000	137,139	1,371,390	107 年第 4 季轉換公司債轉換（108.1.16 經授商字第 10801002620 號）	無	
108	4	-	150,000	1,500,000	137,276	1,372,763	108 年第 1 季轉換公司債轉換（108.4.19 經授商字第 10801040560 號）	無	
108	8	-	150,000	1,500,000	137,282	1,372,818	108 年第 2 季轉換公司債轉換（108.8.01 經授商字第 10801094770 號）	無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7,282	12,718	150,000	

(二) 股東結構

109 年 **3** 月 **31** 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0	5	237	69,730	72	70,044
持有股數 (股)	0	9,061,102	42,436,637	81,343,499	4,440,589	137,281,827
持股比例 (%)	0	6.6	30.91	59.26	3.2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9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 999	60,914	707,788	0.51
1,000 至 5,000	7,420	13,774,483	10.03
5,001 至 10,000	876	6,944,360	5.06
10,001 至 15,000	285	3,602,705	2.62
15,001 至 20,000	144	2,671,698	1.95
20,001 至 30,000	124	3,174,008	2.31
30,001 至 50,000	94	3,747,775	2.73
50,001 至 100,000	71	4,970,440	3.62
100,001 至 200,000	59	8,539,548	6.22
200,001 至 400,000	29	7,893,521	5.75
400,001 至 600,000	6	2,997,029	2.18
600,001 至 800,000	2	1,419,247	1.03
800,001 至 1,000,000	4	3,548,942	2.59
1,000,001 以上	16	73,290,283	53.40
合計	70,044	137,281,827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2,690,010	9.24
葉瓊妙	9,181,000	6.69
中國信託受山隆通運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9,008,102	6.56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8,367,944	6.10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743,227	4.91
鄭人銘	6,552,421	4.77
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71,034	3.55
鄭人豪	4,328,876	3.15
鄭文明	2,187,860	1.59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82,831	1.15

(五) 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30.95	34.1
	最低		28.6	27.8
	平均		29.86	31.37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29.29	28.84
	分配後		—	28.8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5,896	134,136
	調整前每股盈餘（註 3）		2.14	1.76
	調整後每股盈餘（註 3）		—	1.7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8	1.6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3.95	17.82
	本利比（註 6）		16.59	19.6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6.03%	5.10%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可與國家經濟成長結合，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份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及紅利少於 0.5 元，則得免予分配。

本公司 108 年度股利發放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8 元，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未擬議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基礎係依當年度實際經營成果並遵循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參酌以往年度發放實際情形為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2) 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現金 15,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0 元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員工酬勞－現金 15,000 仟元，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發放；董事酬勞：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3.11.10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無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
總額		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5,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發行期間 5 年 到期日：108.11.10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會計師
償還方法		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70.00	162.00
	最低	160.00	162..00
	平均	164.28	162.00
轉換價格		18.2 元	18.2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11.10 23.8 元	103.11.10 23.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已轉換 651 張 金額 65,100,000 元 轉換為普通股 3,347,622 股	已轉換 26 張 金額 260,000 元 轉換為普通股 142,856 股

註 1：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發行。
註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全數轉換完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參閱上頁公司債辦理情形。

(二)輸入股市觀測站日期：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途，係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 470,000 仟元，餘 35,000 仟元亦已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計劃已於 103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設定免申報。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G101061 汽車貨運業。
(2) 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7)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9) G801010 倉儲業。
(10)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11)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12) F212011 加油站業。
(13)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14)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15)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108 年度）

主要營業項目	占營業額 %
汽車運輸業	30%
加油站業務	70%
合　　計	100%

3.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從事貨櫃運輸、散裝運輸、危險物品承運、油運運輸、車輛銷售、汽車修理、車輛代檢及加油站業務。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

規劃行動支付及推廣雲端載具，增設自助加油機，提供顧客更便捷的服務。

(二)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加油站行業概況

依經濟部能源局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查詢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西德州、杜拜、北海布蘭特原油月比較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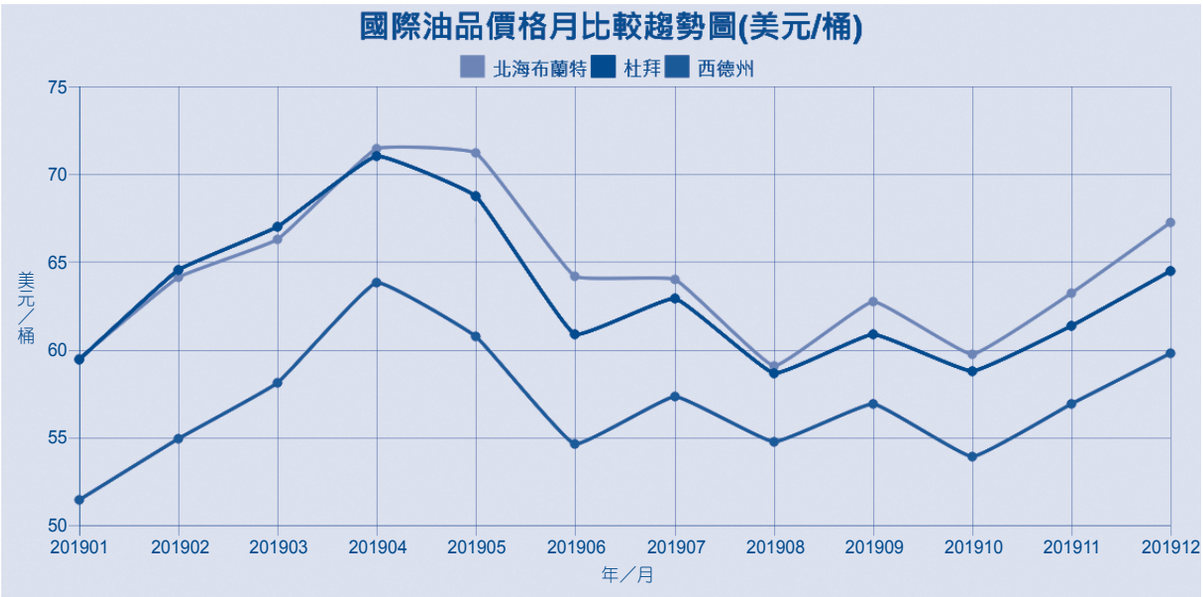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屬於油電燃氣產業之加油站業，提供汽、柴油零售、精緻手工洗車及汽車定檢服務等，居油品市場下游。近年來國內油品市場在自由化競爭之後，原本獲利穩定的加油站業會受到當期經濟景氣變化與國際油價變動、新據點增設不易，連鎖加油站間爭取續租及承租新站的競爭轉趨激烈，進而推升租金水準，形成營運壓力，侵蝕加油站同業利潤，經營越發嚴峻，主管機關各項法規趨嚴，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等，不利加油站經營。

美中貿易戰導致全球經濟及石油需求成長減緩，加上美國、巴西及挪威等非 OPEC 產油國可能增產，又美國頁岩油產量擴大，出現產能過剩情形使油市面臨供給過剩威脅，油價面臨下跌威脅。

由於基本工資不斷調漲，人事薪資負擔不斷加劇，鑑於勞力短缺及勞動成本大幅增加所帶來不利經營的影響，公司已全面設置自助加油設備及系統，藉由行銷推廣，提高自助加油使用比率，以期降低逐年推升的人事成本。人性化的自助加油介面、多元的支付選擇、豐富有趣的行銷活動，提升消費者自助加油的意願。各家行銷手法推陳出新，積極招攬會員、車隊，增加行銷強度，力拼提升銷售量，加強存貨管理以因應油價變化帶來的正負面效益。

2. 汽車貨運行業概況

汽車貨運為台灣貨運最主要的運輸方式，貨櫃運輸及倉儲業主要是經營貨櫃集散站業務及貨櫃維修，貨櫃集散站指經海關完成登記專供貨櫃及櫃裝貨物集散倉儲之場地，也從事進出口、轉運貨物及貨櫃在集散站之存放、移動及處理。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台商回流，帶動運送需求也大增，貨櫃運輸及倉儲業者的裝卸櫃量大增、且港區廠辦和倉儲出租量也增加，未來發展潛力不可限量。

油價不定期機動調整機制，使運輸業的經營環境仍充滿著挑戰。面對此衝擊，本公司除致力於提高服務品質，以鞏固客戶，而且努力降低營運成本，並把握各項大型運輸標案，穩定客源。

在國家經濟成長過程中，貨物運輸配送一直都擔當著重要的任務，由於網路經濟興起及快速發展的電子商務物流服務，讓傳統運輸業必須快速變革以符合市場需求。運輸業、貨代業、貨運集散場、貨櫃場、航空公司、海運、報關業務、倉儲中心、發貨中心、快遞業與承攬業等，有效整合加強服務。汽車貨運業發展正面臨全球物流型態之變革、資訊網路之快速發展、兩岸直航發展等外部變遷，加上產業經營環境惡化、產業發展轉型之趨勢、經營管理制度僵化，使得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經營日趨困難，由於近年來國際物流為運輸企業之發展趨勢，強調提供整合型運輸服務，而國際供應鏈成員包括有國際貨物運輸業、國際貨物地勤業、國際貨物承攬業、國際貨物報關業及第三者國際物流公司。

面對全球運籌管理的發展趨勢，本公司除已在上海合資成立「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提供報關、攬貨、運貨的一條龍服務。另配合南進政策，於 2018 年投資越南，經營運輸業務以開拓新的海外據點。

世界貿易朝向自由化及全球化之發展愈加快速，跨國界間物流的重要性與日俱增，結合國際商業物流中心已成為陸上運輸業者積極轉型之首要目標，發展成為物流中心可有效整合流通過程，透過管理程序結合地面運輸、倉儲、裝卸、包裝、流通加工及資訊等活動，以創造價值並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為整合未來發展需求，積極購地建置自有倉儲設備，除目前物流業務外，將朝高附加價值之物流倉儲業務拓展，有效利用分佈於全省各據點及專業運輸與報關能力，連接市場未來對各種物流業務的需求。

台灣產業轉型，電子商務帶動的線上購物市場正高速成長，因此體積小的 3C 電子商品、服飾、化妝品等商品運輸與配送需求大幅成長。以物流公司之名，僅僅行使運輸與配送之實的產業型態也因此而如雨後春筍地陸續出現，運輸公司規模小且車輛經由靠行經營成為台灣公路貨物運輸業的兩大特色。

茲將加油站產業及汽車貨櫃貨運運輸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分別圖示：

(1)加油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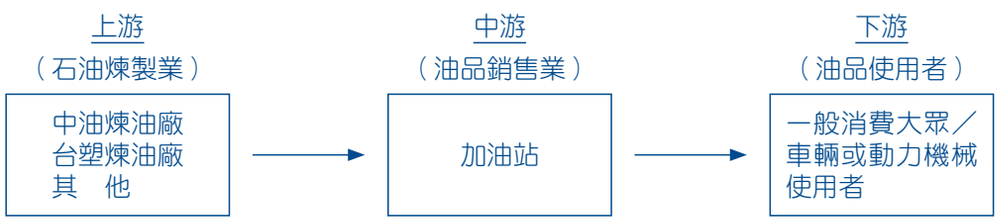

(2) 汽車運輸業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陸地貨運及加油站之經營，無專責研發單位。總公司為達到企業 E 化與 M 化（行動商務）的目標，結合行車 GPS 數據通訊與衛星定位即時監控系統，利用最新網路科技，數位技術整合，減少客戶等待時間，提升安全性，讓運輸過程完整掌握。購置符合環保法規之車輛，提高承載數量，使運輸業務軟、硬體配合，使客戶獲得更快速便捷的服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
   (1) 管理方面：
   配合輪調業務，落實人才培育與傳承，結合資訊導入各項管理系統優化流程，簡化作業。
   (2) 運輸方面：
   佈建區域據點，整合全省車輛調度創造更大運能，提供客戶安全便捷的服務，擴大汽車修理及油運業務。
   (3) 物流方面：
   持續導入物流倉儲 WMS 管理系統，優化物流作業環境，提升倉儲效能與物品管理，創造更優質的服務。
   (4) 油品方面：
   新增環整事業，拓展服務觸角並持續油站拓站，建置全自助加油站及會員 APP 系統，創新行銷降低人事成本。
   (5) 海外方面：
   發展越南運輸業務，建立自有車隊壯大市場，提升競爭力。
2. 長期：
   (1) 業務多角化，充實服務範圍，擴大獲利來源。
   (2) 拓展營運據點，加入 WTO 之後，台灣的產業面臨國際競爭壓力，產業的視野將不再侷限於台灣市場，要有全球思考的寬闊格局擴大經營規模，以提昇獲利能力為主要目標。
   (3) 深化客戶服務，穩固客戶忠誠度，秉持以客為尊的態度，有利企業長期經營。
   (4) 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油合約，並積極爭取供應商給予之銷售獎勵，增加售油利益。
   (5) 優良的人力素質，持續人才培訓計劃，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結合人力培育制度與業務發展計畫，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
   (6) 與銀行行銷合作，油站推行自助加油業務，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提供島內貨櫃、散裝、物流等運輸服務及加油站油品銷售服務，均為內銷。
2. 國內油品市場競爭自由化，降價促銷與油站租金成本上漲，加油站經營已是微利時代，各加油站業者改變行銷策略加強異業結盟，發行聯名加油卡，以創造更多收益。目前國內加油站產業中仍以中油公司之占有率最高，若以油品品牌而言，則為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自民國 87 年成立山隆的第一座加油站，經過不斷的努力經營，現已達 72 座

加油站，分布於全省各地，發油量及市場佔有率皆穩定成長，有鑑於油價波動所產生之庫存跌價損失非一般油站通路商所能負荷，故本公司皆有實施存貨管理以因應油價變化帶來的正負面效益。

本公司長期從事運輸服務業，從初期的貨運及貨櫃運輸，到目前的物流倉儲及船務報關，提供報關、攬貨、運貨的一條龍服務。本公司取得 ISO14001 驗證，而驗證範圍除既有的運輸及物流業務外，更包含汽車修理及加油站業務。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獲獎紀錄

a. 本公司對於品質嚴格的自我要求，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驗證、SQAS 道路運輸安全品質評估系統驗證、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驗證、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評核系統驗證及 TTQS 訓練品質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2018 年評核銅牌。

b. 2018 年榮獲天下雜誌 2000 大調查：服務業第 89 名

c. 2019 年通過台塑總管理處道路運輸安全品質評估系統 (SQAS) 年度評鑑及榮獲『台灣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倉儲貨運業第七名。

(2) 有利因素

a. 北、中、南設有營運據點，提供客戶廣域的服務、提高車輛嫁動率，創造雙效車趟。

b. 加油站分佈全省，提供運輸同業用油亦對客戶群之開拓較其他業者佳，審慎評估，以獲利為主要考量設立營運據點。

(3) 不利因素

各項原物料價格上漲、採購及用人成本增加，應符合政府各項環保法令標準之投入設備成本增加等，再者，因環保意識抬頭，政府各項環保法令及標準不斷日趨嚴格，皆造成成本上揚。

(4) 因應對策

展望未來，環境保護日受重視，本公司將加強車輛維修及汰舊換新，引進低汙染之車型，並成立了環整處專責單位處理油品處環保業務，以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貨櫃運輸：專業進出口貨櫃承運，從碼頭櫃場到客戶工廠，配合各區調度車場與吊櫃作業，整合全省運輸網路，提供優質服務。

(2) 散裝運輸：貨物成品原料承運，包括平板、傾卸（斗車）、傾卸作業，為島內運輸提供專業服務。

(3) 危險物品承運：提供化學槽櫃及各種危險物品運輸服務，通過歐洲運輸安全品質評鑑（化學儲運）SQAS 認證。

(4) 油運運輸：全新打造油灌車，承運中油、台塑油品運輸業務，擴展新事業。

(5) 車輛銷售：銷售 DAF 車輛業務。

(6) 汽車修理、車輛代檢：北、中、南均設有汽車修理廠，並設置車輛代檢服務。此外山隆

公司各車輛均配備 GPS 車機、影像記錄 DVR 等先進設備，提供多層保障，達成客戶交付的使命。

(7) 加油站業務：山隆於各交通要道及鄰近人口稠密處設置直營加油站，提供消費者優質的油品與服務。在油品方面強調「質純、量足、滿意、安全」的服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油品業務主要為加油站之經營，油品來源為國內中油及台塑兩大供應商，且均簽訂供貨契約書，供貨情形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曾佔進銷貨總額 10% 以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107 年				108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國石油	10,644,509	81.05	無	中國石油	9,325,344	77.80	無
2	台塑石化	2,488,629	18.95	無	台塑石化	2,660,884	22.20	無
	進貨淨額	13,133,138	100.00		進貨淨額	11,986,228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107 年				108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正隆及其子公司等	1,443,155	7.59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隆及其子公司等	1,443,173	8.50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	其他	17,573,138	92.41	—	其他	16,569,484	91.50	—
	銷貨淨額	19,016,293	100.00		銷貨淨額	18,012,657	100.00	

3. 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係屬運輸及油品服務為專業，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1. 本公司運輸業務：不適用。

2. 本公司油品業務如下表

單位：公秉：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級柴油	397,626	9,181,618	—	—	376,213	8,497,318	—	—
92 無鉛汽油	38,865	914,766	—	—	36,214	832,194	—	—
95 無鉛汽油	134,607	3,378,444	—	—	125,427	3,079,805	—	—
98 無鉛汽油	8,503	225,857	—	—	8,259	217,120	—	—
副產品	—	172,874	—	—	—	60,616	—	—
合　計	579,601	13,873,559	—	—	546,113	12,687,053	—	—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例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止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116	127	122
	行政人員	467	486	484
	現場人員	1,309	1,291	1,284
	合計	1,892	1,904	1,890
平均年齡		33.56	34.26	34.64
平均服務年資		5.44	5.78	5.90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0.95%	1.00%	0.85%
	大專	30.60%	33.19%	39.21%
	高中	45.25%	45.85%	46.46%
	高中以下	23.20%	19.96%	13.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近年來因環保所受損失：無。

(二) 因應對策

本公司安保部及環整處專責處理各項環保法規要求，加油機設置油汽回收系統，降低加油站現場之油氣、減少有害物質濃度；並定期進行油槽及輸油管線密閉測試監測及洗車機設置污水處理回收設備，有效對防止空氣、土壤、水污染情形之發生。

運輸處及物流處使用之曳引車輛，於購置時均經環境保護單位及公路監理單位檢驗排放廢氣，合於規定標準後方可領牌加入營運。本公司對於所有之運輸設備，均定期保養，在駕駛人員發現有不正常之現象時立即交由保養單位徹底整修，待檢驗合於規定標準後，方可交由調度部門安排作業。展望未來，環境保護日受重視，本公司將加強車輛維修及汰舊換新，引進低污染之車型，以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評核系統認證，為因應各項環保法令，並落實永續經營，秉持節能減碳友善環境不斷精進。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成立安保部整合推動各項業務，並已取得 OHSAS18001 認證，利用各項管理提供員工衛生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檢測相關設備，以預防職業災害。

為確保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與健康，訂定員工服務安全衛生手冊，依『安全、經濟、迅速、負責』的品質政策，『全員參與、安全至上、災害歸零』的安全衛生政策，持續推動安全衛生管理活動，塑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舒適、健康的作業環境。

本公司訂定相關規範及辦法並貫徹施行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

1. 訂定安全衛生政策管理程序。
2. 訂定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3. 訂定員工健康保護管理辦法。
4. 訂定女性員工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
5. 訂定職業災害及事故調查處理辦法。
6. 本公司嚴格管制出入人員，設有監控系統及門禁設施，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7.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健康檢查，提供衛教資訊、個人健康指導、追蹤檢查。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相當重視，依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有各項優渥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膳食供應、結婚賀儀、喪葬奠儀、慶生賀儀、旅遊康樂、意外災害救濟、同仁家屬疾病醫療補助、模範員工之表揚、生育祝賀金、因公殘廢慰問金、勞保、冬夏季制服、子女教育獎學

金……等。2018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同仁福利優惠實施辦法」，調高同仁結婚賀儀、同仁子女結婚賀儀、同仁生育祝賀金及喪葬奠儀等福利優惠申請金額。

2. 員工進修及訓練與實施情形

公司設有職訓組，負責安排全公司教育訓練計劃，推動數位學習系統，無論新進人員、管理員、運務員及主管人員等均按期參加進修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金制度，係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之退休辦法處理，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來源。每年亦委請精算師精算。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凡選擇新制之同仁，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勞資規定均依勞基法為遵循標準，召開各種會議重視員工意見，透過福利制度以安定員工生活，建立相對和諧的勞資關係。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於 95 年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評核系統驗證。

本公司訂有完善管理規章，明訂同仁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由專責人事單位，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6. 本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體恤同仁工作辛勞並適度反映物價上漲及政府調整基本工資政策，總調整管理員員工本俸。

(二) 本公司 108 年員工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108 年度因應組織變革，做中、基層主管培訓重點「MTP 管理才能」訓練，以強化承上啟下的能力與共識，並再要求課長上完作學習轉移教導基層主管，過程雖遇到課長（學員）公務忙碌抗拒轉授；經講師團組長發揮課中協調所學現學現用，順利完成轉授與學員對課後高度的滿意回饋，是一次教學相長的寶貴經驗。「新進管理人員訓練」因流動率低，只有開辦一梯次；在「專業課程」方面，司機在職教育均以優於法規，落實於每季做系列宣導，並對協力車隊及油運司機一起參訓成長。而站長成長營仍以外聘併內部講師做實務學習，深受站長的肯定；「職能管理課程」持續舉辦 AEO 複訓及資訊、管理核心課程內訓；危害物質運送緊急應變專案培訓，除取得 26 張證書外，更助益未來承攬運油的競爭力，在「專業證照課程」也優於法規積極儲備專業證照能力。

本年度培育核心職能循 PDDRO 流程規劃，以課長上完 MTP 再做移轉對組級幹部授課程為主，並以再通過 AEO、ISO、SQAS 等專案，持續做初訓、複訓課程，在基層培訓方面，則以落實司機每季辦理 5-7 場次教育訓練，強化安全駕駛觀念與身心健康教育。另外針對聯防組織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全台共培育 24 位，為承攬高單價、高風險業務做完備技能培訓，年底幸運的承攬到大型油運業務。為奠基南向業務，積極培訓越語人才，熟稔海外事業拓展經營版圖，因組織再造人力不足影響開課目標，惟投入培訓總費用達 1,702,944 元，總人數達 2,101 人次，訓練

時數 10,625 小時、證書與證照取得 312 張，為先蹲後跳做足準備。

本公司 108 年員工教育訓練統計表

職能類別	對象	班次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經營管理職能	高、中階主管	1	41	1,148	225,547
核心專業職能	中階、基層同仁	35	1,224	3,742	447, 358
基層管理職能	中階、基層管理同仁	5	167	922	24,599
課題別職能	基層、管理同仁	37	129	1,076	345,055
法規證照職能	基層主管、司機、加油員同仁	151	312	3,517	655,585
數位學習職能	中階、基層同仁	14	228	220	4,800
總計		243	2,101	10,625	1,702,94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08 年 1 月 3 日	府勞資字第 1070198853 號	勞動基準法 第 35 條、第 36 條	違反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	7 萬元罰鍰
108 年 12 月 25 日	府授勞動字第 1080309640 號	勞動基準法 第 38 條	未依法給予勞工特別休假	2 萬元罰鍰
109 年 1 月 22 日	府授勞動字第 10900113031 號	勞動基準法 第 59 條第 2 款	未依法給予勞工職業災害原領工資補償	2 萬元罰鍰

因應對策

1. 山隆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權益，並積極促成勞資雙方關係合諧，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截至目前為止員工權益維護情形良好，預期雙方在溝通良好之互動下，未來亦將持續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
2. 本公司有人事部門專責處理勞動基準事項，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為 0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油品合約	中油	105.8.1～110.7.31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	無
油品合約	台塑	105.8.1～110.7.31	加油站油品買賣合約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核閱數）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408,667	2,375,638	2,091,682	2,118,714	1,785,082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8,819	3,243,356	3,165,536	2,281,498	2,349,662	
無形資產		－	－	1,812	1,832	1,982	
其他資產		3,030,250	1,818,049	1,910,473	2,134,096	1,468,576	
資產總額		8,937,736	7,437,043	7,169,503	6,536,140	5,605,3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98,301	2,444,247	2,319,852	2,407,400	2,069,966	
	分配後	－	2,663,898	2,662,932	2,672,400	2,240,790	
非流動負債		2,337,928	907,535	696,902	748,501	654,2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36,229	3,351,782	3,016,754	3,155,901	2,724,189	
	分配後	－	3,571,433	3,359,834	3,420,901	2,895,0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21,250	3,955,437	3,988,691	3,223,188	2,719,323	
股本		1,372,818	1,371,389	1,337,913	1,261,047	1,130,132	
資本公積		577,945	573,902	540,446	466,096	334,0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76,640	1,610,021	1,722,054	1,448,941	1,287,333	
	分配後	－	1,390,370	1,378,974	1,183,941	1,116,509	
其他權益		425,710	431,988	420,141	78,967	(297)	
庫藏股票		(31,863)	(31,863)	(31,863)	(31,863)	(31,863)	
非控制權益		180,257	129,824	164,058	157,051	161,7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01,507	4,085,261	4,152,749	3,380,239	2,881,113	
	分配後	－	3,865,610	3,809,669	3,115,239	2,710,289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核閱數）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8,012,657	19,016,293	17,028,718	15,560,564	15,825,15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480,489	1,464,241	1,488,973	1,478,756	1,244,777	
營業損益	173,547	216,218	295,554	372,655	229,4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577	97,454	347,303	69,864	45,038	
稅前淨利	455,124	313,672	642,857	442,519	274,4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7,900	236,102	551,147	363,628	222,5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347,900	236,102	551,147	363,628	222,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119)	(38,989)	335,147	44,137	(139,4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4,781	197,113	886,294	407,765	83,1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0,953	236,467	542,477	354,992	212,3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947	(365)	8,670	8,636	10,2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4,348	204,021	879,287	411,711	75,7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0,433	(6,908)	7,007	(3,946)	7,387	
每股盈餘	2.14	1.76	4.24	3.09	1.90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核閱數）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586,592	1,749,284	1,448,609	1,521,254	1,159,091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6,428	3,214,769	3,121,109	2,227,504	2,304,27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3,497,550	2,183,324	2,279,232	2,468,893	1,802,615	
資產總額		8,560,570	7,147,377	6,848,950	6,217,651	5,265,9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36,706	2,306,109	2,175,968	2,249,292	1,893,326	
	分配後	–	2,525,760	2,519,048	2,514,292	2,064,150	
非流動負債		2,302,614	885,831	684,291	745,171	653,3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39,320	3,191,940	2,860,259	2,994,463	2,546,661	
	分配後	–	3,411,591	3,203,339	3,259,463	2,717,485	
權益總計		4,021,250	3,955,437	3,988,691	3,223,188	2,719,323	
股本		1,372,818	1,371,389	1,337,913	1,261,047	1,130,132	
資本公積		577,945	573,902	540,446	466,096	334,0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76,640	1,610,021	1,722,054	1,448,941	1,287,333	
	分配後	–	1,390,370	1,378,974	1,183,941	1,116,509	
其他權益		425,710	431,988	420,141	78,967	(297)	
庫藏股票		(31,863)	(31,863)	(31,863)	(31,863)	(31,86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21,250	3,955,437	3,988,691	3,223,188	2,719,323	
	分配後	–	3,735,786	3,645,611	2,958,188	2,548,499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核閱數）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6,981,871	18,063,949	15,905,976	14,547,746	14,615,28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426,004	1,417,458	1,392,315	1,396,206	1,139,419	
營業損益	151,100	196,841	227,020	322,514	153,9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903	109,472	389,864	97,717	92,347	
稅前淨利	350,003	306,313	616,884	420,231	246,3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0,953	236,467	542,477	354,992	212,3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90,953	236,467	542,477	354,992	212,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05)	(32,446)	336,810	56,719	(136,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348	204,021	879,287	411,711	75,71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2.14	1.76	4.24	3.09	1.90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簽證會計師	羅瑞蘭	羅瑞蘭	羅瑞蘭	王怡文	王怡文
	王怡文	王怡文	王怡文	郭冠纓	郭冠纓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山隆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分析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核閱數）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	45	42	48	4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	154	153	181	1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	97	90	88	86	
	速動比率（%）	89	88	76	79	78	
	利息保障倍數	15	27	45	26	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13	19.68	17.09	16.70	17.40	
	平均收現日數	19	19	21	22	21	
	存貨週轉率（次）	79.05	81.59	59.20	73.76	96.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12	10.53	10.27	11.00	11.52	
	平均銷貨日數	5	4	6	5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週轉率（次）	5.34	5.93	6.25	6.72	6.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2	2.56	2.38	2.38	2.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3	8	6	4	
	權益報酬率（%）	8	6	15	12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	23	48	35	24	
	純益率（%）	2	1	3	2	1	
	每股盈餘（元）	2.14	1.76	4.24	3.09	1.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	25	24	29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	73	81	91	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	6	6	15	2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14.98	11.72	9.02	6.85	10.81	
	財務槓桿度	1.22	1.06	1.05	1.05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係本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係本期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係本期銷貨淨額減少及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係本期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5.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係本期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6. 股東權益報酬率：係本期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9. 營運槓桿度：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二) 山隆公司財務分析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核閱數）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	45	42	48	4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	151	150	178	1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	76	67	68	61	
	速動比率（%）	59	67	52	58	53	
	利息保障倍數	12	26	43	25	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39	23.36	19.99	20.26	22.09	
	平均收現日數	16.30	16	18	18	17	
	存貨週轉率（次）	100	103	60	74	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6	10.16	10.06	11.00	11.53	
	平均銷貨日數	3.65	3.56	6.10	5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08	5.70	5.95	6.42	6.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8	2.53	2.32	2.34	2.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4	8	6	4	
	權益報酬率（%）	7	6	15	12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	22	46	33	22	
	純益率（%）	2	1	3	2	1	
	每股盈餘（元）	2.14	1.76	4.24	3.09	1.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	33	22	30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	72	73	83	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	7	4	12	0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10.38	8.03	6.79	4.78	8.25	
	財務槓桿度	1.26	1.07	1.07	1.06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係本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係本期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係本期銷貨淨額減少及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係本期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5. 股東權益報酬率：係本期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8. 營運槓桿度：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 1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王怡文等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耀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1. 所述，山隆通運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集團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加油站及進出口報關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

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附註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風險來自於評價機制中缺乏客觀外部報價及其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因涉及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致該等評價技術、輸入參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評價結果產生影響，因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金融資產評價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其中確認評價技術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定、就主要輸入值及假設與前期評價資訊進行比較分析，評估其合理性，並進行主要輸入值及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此外，本會計師亦針對評價專家的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進行評估。

其他事項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瑞蘭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2.31		107.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490,459	5	835,27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二))	670,616	8	289,15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六 (四))	576,799	6	636,966	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六 (四) 及七)	341,591	4	328,29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五) 及七)	56,379	1	76,972	1
1300	存貨 (附註六 (六))	192,232	2	111,04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591	1	97,931	1
		2,408,667	27	2,375,638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三))	1,496,122	17	1,497,90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 (八)、七及八)	3,498,819	39	3,243,356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六 (九) 及七)	1,286,411	1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十六))	39,379	－	54,98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	208,338	2	225,430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六 (十四))	－	－	39,725	－
		6,529,069	73	5,061,405	68
	資產總計	**$ 8,937,736**	**100**	**7,437,04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 (十))	$ 10,000	–	100,000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七)	1,541,549	17	1,726,878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七)	406,948	5	411,21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04	–	60,9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六 (十三) 及七)	209,406	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六 (十九))	13,122	–	13,097	–
2250	負債準備	13,09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07	–	12,01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 (十一))	185,870	2	117,500	2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附註六 (十二))	–	–	2,563	–
		2,398,301	27	2,444,247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 (十一))	1,029,130	12	625,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十六))	98,347	1	89,53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十三) 及七)	1,087,958	1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十五))	104,157	1	174,95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8,336	–	18,047	–
		2,337,928	26	907,535	12
	負債總計	4,736,229	53	3,351,782	45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 (十七))				
3100	股　　本	1,372,818	15	1,371,389	18
3200	資本公積	577,945	6	573,902	8
3300	保留盈餘	1,676,640	19	1,610,021	21
3400	其他權益	425,710	5	431,988	6
3500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21,250	45	3,955,437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180,257	2	129,824	2
	權益總計	4,201,507	47	4,085,261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37,736**	**100**	7,437,04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 (十九) 及七)	$ 18,012,657	100	19,016,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 (六)、六 (十四)、七及十二)	16,532,168	92	17,552,052	92
5900	營業毛利	1,480,489	8	1,464,241	8
	營業費用 (附註六 (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0,687	3	509,528	3
6200	管理費用	771,973	4	738,52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六 (四) 及六 (廿一))	14,282	–	(28)	–
		1,306,942	7	1,248,023	7
6900	營業淨利	173,547	1	216,2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0,465	–	60,5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 (十三))	9,680	–	14,435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六 (十二)、六 (十三) 及七)	(31,571)	–	(12,261)	–
7130	股利收入	65,086	1	41,74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七)	5,140	–	2,66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六 (七))	183,764	1	–	–
7590	什項支出	(20,987)	–	(9,643)	–
		281,577	2	97,454	–
7900	稅前淨利	455,124	3	313,67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十六))	107,224	1	77,570	–
	本期淨利	347,900	2	236,10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 (十五))	(407)	–	(25,4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86)	–	(24,4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十六))	(3,146)	–	(23,780)	–
		953	–	(26,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61)	–	(14,9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十六))	(1,889)	–	(2,072)	–
		(14,072)	–	(12,8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119)	–	(38,9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4,781**	**2**	**197,113**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0,953	2	236,46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6,947	–	(365)	–
		$ 347,900	**2**	**236,10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4,348	2	204,02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0,433	–	(6,908)	–
		$ 334,781	**2**	**197,113**	**1**
	每股盈餘 (元)(附註六 (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2.14**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2.13**		**1.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37,913	540,446	338,023	1,395,469	1,733,492	(10,904)	458,482	447,578	(31,863)	4,027,566	164,058	4,191,624
尾差	–	2	–	(2)	(2)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248	(54,24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3,080)	(343,080)	–	–	–	–	(343,080)	–	(343,080)
	–	–	54,248	(397,328)	(343,080)	–	–	–	–	(343,080)	–	(343,080)
本期淨利 (損)	–	–	–	236,467	236,467	–	–	–	–	236,467	(365)	236,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856)	(16,856)	(6,319)	(9,271)	(15,590)	–	(32,446)	(6,543)	(38,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611	219,611	(6,319)	(9,271)	(15,590)	–	204,021	(6,908)	197,1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476	30,054	–	–	–	–	–	–	–	63,530	–	63,53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00	–	–	–	–	–	–	–	3,400	–	3,4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7,326)	(27,32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1,389	573,902	392,271	1,217,750	1,610,021	(17,223)	449,211	431,988	(31,863)	3,955,437	129,824	4,085,26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4,356)	(4,356)	–	–	–	–	(4,356)	–	(4,356)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71,389	573,902	392,271	1,213,394	1,605,665	(17,223)	449,211	431,988	(31,863)	3,951,081	129,824	4,080,9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46	(23,64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9,651)	(219,651)	–	–	–	–	(219,651)	–	(219,651)
	–	–	23,646	(243,297)	(219,651)	–	–	–	–	(219,651)	–	(219,651)
本期淨利	–	–	–	290,953	290,953	–	–	–	–	290,953	56,947	347,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7)	(327)	(7,558)	1,280	(6,278)	–	(6,605)	(6,514)	(13,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0,626	290,626	(7,558)	1,280	(6,278)	–	284,348	50,433	334,7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29	1,145	–	–	–	–	–	–	–	2,574	–	2,57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66	–	–	–	–	–	–	–	2,166	–	2,166
其　　他	–	732	–	–	–	–	–	–	–	732	–	73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2,818**	**577,945**	**415,917**	**1,260,723**	**1,676,640**	**(24,781)**	**450,491**	**425,710**	**(31,863)**	**4,021,250**	**180,257**	**4,201,5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5,124	313,6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62,447	230,8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4,282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247)	(9,922)
利息費用	31,571	12,261
利息收入	(9,388)	(5,506)
股利收入	(65,086)	(41,745)
處分投資利益	(183,76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40)	(2,660)
其他	(194)	1,810
	236,481	185,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386,215)	(138,809)
應收票據及帳款 (增加) 減少	46,682	2,360
存貨 (增加) 減少	(81,188)	99,8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增加) 減少	6,503	(23,623)
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14,154	9,46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減少)	(185,329)	120,811
負債準備增加 (減少)	13,095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5,144)	40,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減少)	(71,203)	1,084
合約負債增加 (減少)	25	13,097
	(648,620)	124,562
調整項目合計	(412,139)	309,6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42,985	623,319
收取之股利	65,086	41,745
支付之利息	(31,560)	(11,736)
收取之利息	9,388	5,506
支付之所得稅	(135,200)	(37,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49,301)	620,9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5,341
處分子公司	239,985	3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815)	(377,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19	32,795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15,553)	3,0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247,964)	(176,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9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40,000	5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7,500)	(498,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289	7,87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7,750)	–
發放現金股利	(217,485)	(339,6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7,3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2,446)	(207,8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07)	(13,5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344,818)	223,4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5,277	611,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0,459**	**835,2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2 號 1 樓。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加油站及進出口貨物報關等相關業務之經營，另亦有投資公司從事投資性質之業務，請詳附註四（三）2. 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

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短期承租之堆高機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之衡量，係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374,312 千元及 1,331,401 千元，預付租金減少 3,186 千元，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39,725 千元，保留盈餘減少 0 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 1.37%。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405,202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5,520)
	$	**1,399,682**
以 108.1.1 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於 108.1.1 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1,331,401**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認列當期所得稅負債並調整保留盈餘金額 4,356 千元。

合併公司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將使得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4,937 千元，保留盈餘增加 4,356 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減少 581 千元，對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則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28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說明
本公司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山隆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山隆船務報關）	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山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隆生技）	加油站環境安全檢測	－%	100%	註 4
本公司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Long Yu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Long Yun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上海山通）	陸地運輸及倉儲業	60%	60%	
上海山通	上海祺祥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上海祺祥）	倉儲運輸及代辦業	－%	－%	註 2
〃	安徽山通油品有限公司（安徽山通）	油品及汽修零件銷售	－%	100%	註 5
上海祺祥	鄭州山通儲運有限公司（鄭州山通）	倉儲運輸及代辦業	－%	－%	註 3
Loong De	Shan-Loong Logistics Co., Ltd.	倉儲運輸及代辦業	51%	51%	註 1

註 1：係民國一〇七年五月成立之孫公司。
註 2：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處分。
註 3：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處分。
註 4：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清算完成。
註 5：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處分。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 BBB 、穆迪之投資等級 Baa3 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 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物：55 年。

(2) 房屋附屬設備：10～35 年。

(3) 加油設備：4～20 年。

(4) 運輸設備：6～14 年。

(5) 雜項設備：3～15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 租　　賃

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支出列為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四十年按直線法攤提。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依據本公司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汙染之土地提列復原負債準備，且於土地遭受污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三) 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油品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汽車修理、運輸及報關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汽車修理、運輸及報關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七)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

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於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專業評價機構評價，涉及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決定公允價值。主要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股價營收乘數及股價淨值乘數，此輸入值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影響，可能會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重大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233	12,124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0,391	589,511
定期存款	117,390	213,643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	9,445	19,999
	$ 490,459	**835,27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337,396	149,114
受益憑證－基金	333,220	140,036
	$ 670,616	**289,150**

1. 合併公司持有理財商品（結構性存款），非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故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投資中國農業銀行理財商品為 337,396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投資中國建設銀行理財商品為 149,114 千元。
2.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26,151	1,088,22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40,514	154,277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229,457	255,407
	$ 1,496,122	**1,497,908**

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50%，合併公司依投資比例收回股款 165,341 千元（美金 5,581 千元），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全數收取。合併公司評估此交易係屬投資成本之收回，予以沖銷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

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4.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5. 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53,192	79,528
應收帳款	868,508	888,989
	921,700	968,517
減：備抵損失	(3,310)	(3,253)
	$ 918,390	**965,26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非關係人	**$ 576,799**	**636,96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係人	**$ 341,591**	**328,298**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帳齡 0~60 天	$ 40,264	854,656	－%	－%	1,926
帳齡 61~90 天	12,310	11,941	1%	1%	170
帳齡 91~120 天	610	781	5%	60%	114
帳齡 121~150 天	－	24	10%	60%	24
帳齡 151~180 天	－	58	10%	80%	58
帳齡 181~365 天	8	310	10%	90%	280
帳齡一年以上	－	738	100%	100%	738
	$ 53,192	**868,508**			**3,310**

	107.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帳齡 0~60 天	$ 64,546	883,693	－%	－%	1,765
帳齡 61~90 天	11,997	3,745	1%	1%	116
帳齡 91~120 天	2,985	652	5%	60%	496
帳齡 121~150 天	－	3	10%	60%	－
帳齡 151~180 天	－	1	10%	80%	－
帳齡 181~365 天	－	191	10%	90%	172
帳齡一年以上	－	704	100%	100%	704
	$ 79,528	**888,989**			**3,253**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3,253	3,281
認列之減損損失	192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5)	–
減損損失迴轉	–	(28)
期末餘額	**$ 3,310**	**3,253**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69,479	76,972
減：備抵損失	(13,100)	–
	$ 56,379	**76,972**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六) 存　　貨

	108.12.31	107.12.31
超級柴油	$ 61,149	40,158
九二無鉛汽油	38,957	19,260
九五無鉛汽油	57,218	28,642
九八無鉛汽油	17,076	12,543
副產品及其他	17,832	10,441
	$ 192,232	**111,044**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12,065,440 千元及 13,196,865 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存貨盤盈淨額產生之存貨相關利益分別為 36,579 千元及 38,271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處分安徽山通 100% 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 239,985 千元（人民幣 53,200 千元），其處分利益為 183,764 千元（人民幣 41,111 千元）（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稅前利益為 110,258 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收益」項下。上述價款已全數收訖。

處分安徽山通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36
使用權資產	39,501
處分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54,537**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加油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0,851**	**585,748**	**125,757**	**1,909,132**	**445,718**	**4,807,206**
增　　添	99,218	166,082	14,054	210,549	38,280	528,183
處　　分	–	(5,524)	(423)	(158,469)	(25,935)	(190,351)
本期轉入（出）	13,277	–	–	–	–	13,277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	(14,180)	(4,395)	–	(320)	(18,8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1	39	(244)	–	(8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3,346**	**732,247**	**135,032**	**1,960,968**	**457,743**	**5,139,33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0,851	586,450	112,371	1,779,097	389,577	4,608,346
增　　添	–	17,084	13,647	235,235	72,562	338,528
處　　分	–	(17,375)	(170)	(101,727)	(16,393)	(135,665)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	–	–	(2,730)	–	(2,7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1)	(91)	(743)	(28)	(1,27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0,851**	**585,748**	**125,757**	**1,909,132**	**445,718**	**4,807,206**
折　　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7,236	71,505	945,004	240,105	1,563,850
本年度折舊	–	23,741	14,082	155,579	46,396	239,798
處　　分	–	(4,918)	(391)	(129,839)	(23,924)	(159,072)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	(2,268)	(1,406)	–	(185)	(3,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	12	(230)	(1)	(20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23,810**	**83,802**	**970,514**	**262,391**	**1,640,517**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92,894	57,128	880,017	212,771	1,442,810
本年度折舊	–	27,257	14,571	146,289	41,603	229,720
處　　分	–	(12,772)	(170)	(78,340)	(14,248)	(105,530)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	–	–	(2,457)	–	(2,4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3)	(24)	(505)	(21)	(69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07,236**	**71,505**	**945,004**	**240,105**	**1,563,850**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853,346**	**408,437**	**51,230**	**990,454**	**195,352**	**3,498,819**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740,851**	**293,556**	**55,243**	**899,080**	**176,806**	**3,165,53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740,851**	**278,512**	**54,252**	**964,128**	**205,613**	**3,243,356**

1. 合併公司受限於法律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取得農地，故分別以本公司董事長及其他自然人名義持有麥寮及桃園土地，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土地帳面價值分別為 906,084 千元及 891,358 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併公司持有該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或雙方協議書確認合併公司對上述農地之權利。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向關係人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合約價款總計 172,627 千元。請詳附註七（二）3.（1）之說明。
3.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421,281	947,664	5,367	1,374,312
增　添	69,786	130,869	12,196	212,851
減　少	(44,562)	(2,932)	(3,282)	(50,776)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40,072)	–	–	(40,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7	–	–	34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6,780**	**1,075,601**	**14,281**	**1,496,662**
折　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53,129	166,941	2,579	222,649
減　少	(7,992)	(2,492)	(1,348)	(11,832)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571)	–	–	(5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	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571**	**164,449**	**1,231**	**210,251**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362,209**	**911,152**	**13,050**	**1,286,41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加油站、倉庫及土地，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 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短期借款	**$ 10,000**	**100,000**
未使用額度	**$ 1,294,000**	**875,000**
利率區間	**0.968%~2.16%**	**0.938%~2.16%**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一) 長期借款

	幣別	到期年度	108.12.31	107.12.31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民國一〇九年至一一三年	$ 1,215,000	742,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185,870	117,500
			$ 1,029,130	**625,000**
未使用額度			**$ 360,000**	**582,500**
利率區間			**1.2%~1.45%**	**1.3%~1.45%**

1. 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新增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940,000 千元及 550,000 千元；償還（含提前償還）之金額分別為 467,500 千元及 498,750 千元。

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9.01.01~109.12.31	$ 185,870
110.01.01~110.12.31	765,176
111.01.01~111.12.31	153,386
112.10.01~112.12.31	72,568
113.01.01~113.12.31	38,000
	$ 1,215,000

3.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34)
累積已轉換金額	(500,000)	(497,400)
	－	2,566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	(3)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2,56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209**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費用	**$ (11)**	**(66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在台灣發行 5,000 張票面利率 0% 之五年期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 2.033%。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3.8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 18.2 元。

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含），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本債券贖回。另債權人得分別於發行滿兩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分別為面額之 102.01% 及 103.03%。

(十三)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209,406**
非流動	**$ 1,087,95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

	108 年度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90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8,380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19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4,031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數個辦公室、加油站、倉庫及土地，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短期承租之堆高機等，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 營業租賃

1.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25,803
一年至五年	754,486
五年以上	434,087
	$ 1,414,37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加油站、倉庫及土地。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部份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 245,388 千元。辦公室、倉庫及加油站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 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帳列長期預付租金，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租賃地區	出讓金總額	使用期限
安徽山通	中國大陸安徽省	RMB9,600 千元	民國 102~142 年（共 40 年）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餘額為 39,725 千元，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

上述土地使用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轉列使用權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九）。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合併公司處分安徽山通，請詳附註六（七）。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942)		(315,1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4,184		141,221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02,758)**		**(173,96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203,136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5,181)		(301,780)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856		25,48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663)		(9,6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5,698)		(29,243)
其　　他		(2,256)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6,942)**		**(315,181)**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1,221		153,984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1,549		2,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5,291		3,77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0,979		6,64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856)		(25,262)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4,184**		**141,221**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93	5,580
利息成本	3,470	4,064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1,549)	(2,080)
	$ 7,114	**7,564**
營業成本	$ 3,340	3,679
管理費用	3,774	3,885
	$ 7,114	**7,564**

(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42,744)	(117,276)
本期認列	(407)	(25,468)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143,151)**	**(142,744)**

(7)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0%	1.1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1.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6,720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15 年。

(8)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6,709)	6,924
未來薪資增加	6,744	(6,558)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5,447)	9,429
未來薪資增加	9,238	(5,2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7,395 千元及 45,387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與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等分別為 2,148 千元及 3,215 千元。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6,199	68,648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費用	—	14,07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71	1,644
	77,770	84,37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253	(12,262)
前期高低估	(799)	(2,665)
所得稅稅率變動	—	8,126
	29,454	(6,801)
所得稅費用	**$ 107,224**	**77,570**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0)	(8,6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66)	(15,168)
	$ (3,146)	**(23,7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89)**	**(2,072)**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318	74,519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淨額	(12,880)	(9,401)
免稅所得	(13,636)	(9,115)
前期低（高）估	772	(1,0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079
所得稅稅率變動	—	8,126
不可扣抵之費用及其他	6,650	383
所得稅費用	**$ 107,224**	**77,57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課稅損失	**$ —**	**1,28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山隆生技之課稅損失，山隆生技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清算完成。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49	9,721	16,716	54,986
（借記）／貸記損益	(11,482)	—	(6,094)	(17,57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0	1,889	—	1,96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47**	**11,610**	**10,622**	**39,379**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37	7,649	5,229	32,815
（借記）／貸記損益	—	—	11,487	11,48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612	2,072	—	10,68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549**	**9,721**	**16,716**	**54,986**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利益淨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70	43,752	12,213	89,535
借記／（貸記）損益	—	16,395	(4,517)	11,87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066)	—	—	(3,06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04**	**60,147**	**7,696**	**98,347**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740	36,422	14,855	100,017
借記／（貸記）損益	—	7,330	(2,644)	4,68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5,168)	—	—	(15,168)
尾　　差	(2)	—	2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570**	**43,752**	**12,213**	**89,535**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他列入合併主體之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　　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8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372,818 千元及 1,371,389 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 1,429 千元及 33,476 千元，全數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20,206	518,852
庫藏股票交易	56,498	54,3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項目	—	209
其　　他	1,241	509
	$ 577,945	**573,90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字第 1010012865 號令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保留盈餘－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前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及紅利少於 0.5 元，則得免予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 0.5 元，則得免予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6	**219,651**	2.5	**343,08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		
現　　金	$ 1.8	**247,107**

4. 庫藏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子公司山隆投資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列為庫藏股之股數及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山隆投資	1,353	$ 31,863	1,353	31,863
公允價值		$ 40,401		38,776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隆投資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獲配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 2,166 千元及 3,400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十八)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90,953	236,4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5,896	134,1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4	1.7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90,953	236,467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	11	662
	$ 290,964	237,1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5,896	134,1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2	1,79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20	6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36,548	136,56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3	1.74

(十九)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8 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部　門	所有其他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579,173	12,634,034	1,385,622	17,598,829
中國大陸	192,868	53,019	－	245,887
越　南	167,941	－	－	167,941
	$ 3,939,982	12,687,053	1,385,622	18,012,657

	107 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568,625	13,794,903	1,269,939	18,633,467
中國大陸	256,572	78,656	—	335,228
越南	47,598	—	—	47,598
	$ 3,872,795	**13,873,559**	**1,269,939**	**19,016,293**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21,700	968,517	970,877
減：備抵損失	(3,310)	(3,253)	(3,281)
	$ 918,390	**965,264**	**967,596**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3,122**	**13,097**	**9,61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5,000 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重要客戶中，某造紙工業廠商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40,982 千元及 328,298 千元。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六（五）。

上開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090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90)	–
期末餘額	**$ 13,100**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 年以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10,000)	(1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1,549	(1,541,549)	(1,541,549)	–	–
其他應付款	105,838	(105,838)	(105,838)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97,364	(1,362,092)	(225,571)	(219,061)	(917,46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1,215,000	(1,215,000)	(185,870)	(765,176)	(263,954)
存入保證金	18,336	(18,336)	–	–	(18,336)
	$ 4,188,087	**(4,252,815)**	**(2,068,828)**	**(984,237)**	**(1,199,75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000)	(1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26,878	(1,726,878)	(1,726,878)	–	–
其他應付款	135,850	(135,850)	(135,850)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部分）	2,563	(2,600)	(2,600)	–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742,500	(742,500)	(117,500)	(444,444)	(180,556)
存入保證金	18,047	(18,047)	–	–	(18,047)
存入保證金	**$ 2,725,838**	**(2,725,875)**	**(2,082,828)**	**(444,444)**	**(198,60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568	美金／台幣＝29.98	106,969	8,086	美金／台幣＝30.715	248,361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53,300	人民幣／台幣＝4.305	229,457	57,112	人民幣／台幣＝4.472	255,40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差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348 千元及 12,418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472 千元及 12,770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239	6,323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下表列示：

	108.12.31	107.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305,047	565,553
金融負債	10,000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38 千元及 1,414 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金融工具商品價格及權益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價格	108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108 年度 稅前損益	107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107 年度 稅前損益
上漲 5%	$ 74,806	33,531	74,895	14,458
下跌 5%	$ (74,806)	(33,531)	(74,895)	(14,458)

6. 公允價值資訊

(1) 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70,616	333,220	337,396	－	670,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26,151	1,126,151	－	－	1,126,15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369,971	－	－	369,971	369,971
小　　計	1,496,1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0,45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6,79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41,59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37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50	－	－	－	－
小　　計	1,667,078				
	$ 3,833,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541,549	－	－	－	－
其他應付款	105,838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97,36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15,000	－	－	－	－
存入保證金	18,336				
	$ 4,188,087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89,150	140,036	149,114	－	289,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88,224	1,088,224	－	－	1,088,22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09,684	－	－	409,684	409,684
小　　計	1,497,9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5,27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6,96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28,29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97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297	－	－	－	－
小　　計	2,063,810				
	$ 3,850,8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26,878	－	－	－	－
其他應付款	135,850	－	－	－	－
應付公司債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6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42,500	－	－	－	－
存入保證金	18,047				
	$ 2,725,838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

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者，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營收乘數及股價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另，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者，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合併公司持有之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計價，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409,68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71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369,97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736,58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1,561)
減資退回股款	(165,34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409,684**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9,713)	(161,561)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 及 107.12.31 分別為 29.22% 及 16.34%~32.5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	• 市價營收比（107.12.31 為 0.55）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 市價淨值比（108.12.31 及 107.12.31 分別為 0.87 及 0.74~2.74）	〃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 為 14.82%~23.0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 營收成長率（108.12.31 為 2%~6%）	•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08.12.31 為 8.05%~9.16%）	• 加權平均成本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不適用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4,153**	**(4,631)**
〃	市價／淨值比	5%	**$ 524**	**(521)**
〃	營收成長率	1%	**$ 1,980**	**(2,044)**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179,143**	**(66,50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4,953**	**(5,224)**
〃	市價／營收比	5%	**$ 6,240**	**(5,990)**
〃	市價／淨值比	5%	**$ 11,818**	**(11,796)**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後，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於次期董事會追認之。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稽查核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查核，並將覆核結果定期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保證金。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2) 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為合併公司流動資金來源之一。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及六（十一）說明。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收入及成本、費用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越南盾。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若暴險金額重大，於必要時，合併公司可能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部分透過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廿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 。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計	$ 4,736,229	3,351,782
資產總計	8,937,736	7,437,043
負債比例	53%	45%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七）。
2.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三）。
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　他	108.12.31
長期借款	$ 742,500	472,500	－	1,215,000
短期借款	100,000	(90,000)	－	10,000
存入保證金	18,047	289	－	18,336
租賃負債	1,331,401	(207,750)	173,713	1,297,36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191,948**	**175,039**	**173,713**	**2,540,700**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　他	107.12.31
長期借款	$ 691,250	51,250	－	742,500
短期借款	－	100,000	－	100,000
存入保證金	10,170	7,877	－	18,04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01,420**	**159,127**	－	**860,54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正隆）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正隆董事長同一人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富紙業（昆山）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薩摩亞商眾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Binh Duong Container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Vina Tawana Container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Long An Container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豐塑膠）	該公司董事長與正隆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林財源先生	本公司之經理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957,682	1,904,916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正隆	$ 270,009	241,45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71,582	86,840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346	9,066
		$ 341,937	337,364

3.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向民豐塑膠購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價款計 172,627 千元。土地及建築物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程序，且該款項業已付訖。

(2) 處分運輸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予關係人之運輸設備之處分價款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處分價款		其他應收款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 108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產生之處分損失為 160 千元。

(3) 其　　他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施作租賃土地之土木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該交易發生之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87,201 千元及 36,766 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4. 租賃

合併公司向正隆及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土地，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數份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對正隆之租金費用為 47,299 千元，對其他關係人之租金費用為 48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付訖。

上述租賃交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其相關明細如下：

	初次適用 IFRS 16		108.12.31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餘額	利息費用
正　　隆	$ 375,176	375,176	327,500	4,792
其他關係人	232	232	187	3
	$ 375,408	**375,408**	**327,687**	**4,795**

5. 與關係人成本及費用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交易發生之成本及費用明細彙總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30,882**	**30,130**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525	1,36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9,538	–
		$ 12,063	**1,367**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956	45,260
退職後福利	699	586
	$ 47,655	**45,84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 90,562	90,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	17,796	9,028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履約保證金	71,876	58,205
		$ 180,234	**157,79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加油站工程款分別為 1,568 千元及 34,690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7,963	716,691	1,194,654	444,199	661,697	1,105,896
勞健保費用	39,679	64,684	104,363	38,031	62,847	100,878
退休金費用	23,807	32,850	56,657	24,229	31,937	56,1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91	24,248	26,939	2,715	25,714	28,429
折舊費用	231,121	231,326	462,447	158,400	71,320	229,720
攤銷費用	－	－	－	－	1,155	1,1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 單位	持股比率	
	基金：									
本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23	100,029	—	100,029	12,938	—	
〃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4,903	50,000	—	50,000	9,818	—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773	50,005	—	50,005	9,089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362	50,011	—	50,011	12,110	—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3,176	50,000	—	50,000	6,383	—	
					300,045		**300,045**			
	股票：									
本公司	正隆（股）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76	373,959	1.75%	373,959	19,376	1.75%	
〃	正太科技等股票	—	〃	—	102,807	—	102,807	—	—	
					476,766		**476,766**			
	基金：									
山隆投資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0	33,175	—	33,175	2,230	—	
	股票：									
〃	正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19	614,100	2.87%	614,100	31,819	2.87%	
〃	山隆通運（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	1,353	40,401	0.99%	40,401	1,353	0.99%	註 1
〃	正隆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200	37,140	9.23%	37,140	1,200	9.23%	
〃	悅隆（股）公司股票	—	〃	27	567	0.95%	567	52	0.95%	
	股票：									
山隆船務報關	正隆（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5	138,092	0.65%	138,092	7,155	0.65%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	5,581	229,457	5.00%	229,457	5,581	5.00%	
上海山通	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7,396 (RMB78,373千元)	—%	**337,396**	—	—	

註 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	
本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聯邦投信	－	2,276	30,001	65,794	870,000	64,297	850,137	850,000	137	4	3,773	50,005	
〃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凱基投信	－	－	－	28,471	330,000	28,471	330,052	330,000	52	－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日盛投信	－	－	－	32,295	480,000	28,933	430,125	430,000	125	11	3,362	50,011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富邦投信	－	－	－	32,469	510,000	29,293	460,064	460,000	64	－	3,176	50,000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	〃	華頓投信	－	2,600	30,001	65,725	760,000	59,702	690,095	690,000	95	28	8,623	100,029	
〃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合庫投信	－	2,957	30,000	54,035	550,000	52,089	530,095	530,000	95	－	4,903	50,000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中國信託投信	－	－	－	57,066	630,000	57,066	630,087	630,000	87	－	－	－	

註一：依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淨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正隆	本公司係該公司法人董事	運費及油品收入	(1,443,173)	8.5%	20-8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263,048	35.6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正隆	本公司係該公司法人董事	263,048	5.81	－		252,539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山隆投資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00,000	400,000	40,000	100.00%	674,815	37,173	35,007	40,000	100.00%	子公司(註3)
〃	山隆船務報關	基隆市	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	131,000	131,000	13,100	100.00%	263,107	29,386	29,386	13,100	100.00%	〃
〃	山隆生技	新北市	加油站環境安全檢測	－	20,000	－	－%	－	4	4	2,000	100.00%	(註3、4)
〃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301,209 (USD10,047千元)	301,209 (USD 10,047千元)	10,047	100.00%	570,909	81,977	81,977	10,047	100.00%	子公司(註3)
								1,508,831		**146,374**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Long Yu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4,614 (USD 821千元)	24,614 (USD 821千元)	821	100.00%	225,576	80,182	已由其母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821	100.00%	孫公司(註3)
〃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	〃	30,580 (USD 1,020千元)	30,580 (USD 1,020千元)	1,020	100.00%	29,642	2,122	〃	1,020	100.00%	〃
Long De	Shan-Loong Logistics Co., Ltd.	越南	國際集裝箱、運輸、國內貨運化辦	30,580 (USD 1,020千元)	30,580 (USD 1,020千元)	－	51.00%	31,138	7,061	〃	－	100.00%	〃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已於108年5月清算完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7)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7)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6)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註6)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上海中隆)	瓦楞芯紙、裱面牛皮紙板	－	註1	173,344 (USD 5,782千元)	－	－	173,344 (USD 5,782千元)	－%	－%	(註5)	(註5)	－	－
上海山通	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集裝箱運輸、國內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	21,525 (RMB 5,000千元)(註8)	註1	42,425 (USD 812千元及RMB 4,200千元)	－	－	42,425 (USD 812千元及RMB 4,200千元)	60.00%	60.00%	133,718	80,231	225,512	－
安徽山通	油品及汽修零件銷售	68,880 (RMB16,000千元)	註2	(註2)	－	－	－	－%	60.00%	7,944	4,766	(註9)	－
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容器	299,800 (USD 10,000千元)	註1	33,428 (USD 1,115千元)	－	－	－33,428 (USD 1,115千元)	5.00%	5.00%	(註5)	(註5)	(註5)	－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929,380 (USD 31,000千元)	註1	25,453 (USD 849千元)	－	－	25,453 (USD 849千元)	5.00%	5.00%	(註5)	(註5)	(註5)	－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紙托盤、紙漿模塑及紙製品	383,144 (USD 12,780千元)	註1	19,127 (USD 638千元)	－	－	19,127 (USD 638千元)	5.00%	5.00%	(註5)	(註5)	(註5)	－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及紙製品	89,940 (USD 3,000千元)	註1	4,497 (USD 150千元)	－	－	4,497 (USD 150千元)	5.00%	5.00%	(註5)	(註5)	(註5)	－
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	299,800 (USD 10,000千元)	註1	15,020 (USD 501千元)	－	－	15,020 (USD 501千元)	5.00%	5.00%	(註5)	(註5)	(註5)	－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及其紙品	554,630 (USD 18,500千元)	註1	5,247 (USD 175千元)	－	－	5,247 (USD 175千元)	5.00%	5.00%	(註5)	(註5)	(註5)	－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彩盒、紙棧板、紙塑產品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	404,730 (USD 13,500千元)	註1	5,067 (USD 169千元)	－	－	5,067 (USD 169千元)	5.00%	5.00%	(註5)	(註5)	(註5)	－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紙製產品	121,299 (USD 4,046千元)	註1	3,748 (USD 125千元)	－	－	3,748 (USD 125千元)	5.00%	5.00%	(註5)	(註5)	(註5)	－
河南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包裝紙板、紙質包裝製品	299,500 (USD 9,990千元)	註1	12,562 (USD 419千元)	－	－	12,562 (USD 419千元)	5.00%	5.00%	(註5)	(註5)	(註5)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9,918 (USD10,735 千元及 RMB4,200 千元)	339,918 (USD10,735 千元及 RMB4,200 千元)	2,412,750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
註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 4：上海山通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根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安徽山通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根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其餘被投資公司係非採用權益法的投資，本期未認列損益。
註 5：係透過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6：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 7：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8：上海山通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辦理減資 RMB32,000 千元，Shan-Loong International 收到減資款 RMB19,200 千元，已向投審會申請核備，截至報導日止，該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註 9：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處分。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汽車貨運部門及加油站部門，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1. 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對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貨與轉撥收入。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收入，係以市價為計價基礎。
2.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 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39,982	12,687,053	1,385,622	—	18,012,657
部門間收入	—	332,603	97,056	(429,659)	—
收入總計	**$ 3,939,982**	**13,019,656**	**1,482,678**	**(429,659)**	**18,012,657**
部門（損）益	**$ 205,158**	**142,645**	**256,790**	**(149,469)**	**455,124**
折舊費用	**$ 210,675**	**203,650**	**48,122**	—	**462,447**
部門總資產					**$ 8,937,736**

	107 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72,795	13,873,559	1,269,939	－	19,016,293
部門間收入	－	609,059	97,526	(706,585)	－
收入總計	**$ 3,872,795**	**14,482,618**	**1,367,465**	**(706,585)**	**19,016,293**
部門（損）益	**$ 222,675**	**140,249**	**56,092**	**(105,344)**	**313,672**
折舊費用	**$ 150,770**	**52,172**	**26,778**	－	**229,720**
部門總資產					**$ 7,437,043**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8 年度	107 年度
臺　灣	$ 17,598,829	18,633,467
中國大陸	245,887	335,228
越　南	167,941	47,598
	$ 18,012,657	19,016,293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8.12.31	107.12.31
臺　灣	$ 4,977,990	3,441,707
中國大陸	973	66,758
越　南	14,605	46
	$ 4,993,568	**3,508,511**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運輸部門及加油站部門之某客戶	**$ 1,953,049**	**1,904,8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1. 所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包括採權益法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風險來自於評價機制中缺乏客觀外部報價及其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因涉及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致該等評價技術、輸入參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評價結果產生影響。因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測試及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金融資產評價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其中確認評價技術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定、就主要輸入值及假設與前期評價資訊進行比較分析，評估其合理性，並進行主要輸入值及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此外，本會計師亦針對評價專家的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進行評估。另，就採權益法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進行測試，評估其認列及表達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瑞蘭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2.31		107.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265,460	3	626,74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二))	300,045	4	120,002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六 (四))	474,469	6	543,344	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六 (四) 及七)	264,310	3	235,03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五) 及七)	13,376	－	23,235	－
1300	存　　貨 (附註六 (六))	192,232	2	108,99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700	1	91,931	1
		1,586,592	19	1,749,284	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三))	476,766	5	480,36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 (七))	1,508,831	18	1,428,935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 (八)、七及八)	3,476,428	41	3,214,769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六 (九))	1,271,236	1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十六))	38,894	－	54,8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	201,823	2	219,200	3
		6,973,978	81	5,398,093	76
	資產總計	**$ 8,560,570**	**100**	**7,147,37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 (十))	$ —	—	100,000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七)	1,479,478	17	1,668,959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七)	333,053	4	343,77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34	—	57,2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六 (十三) 及七)	205,652	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六 (十九))	12,826	—	12,649	—
2250	負債準備	13,09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98	—	3,38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 (十一))	185,870	2	117,500	2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附註六 (十二))	—	—	2,563	—
		2,236,706	26	2,306,109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 (十一))	1,029,130	12	625,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十六))	79,050	1	72,0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十三) 及七)	1,076,475	1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十五))	102,758	1	173,96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01	—	14,851	—
		2,302,614	27	885,831	13
	負債總計	4,539,320	53	3,191,940	45
	權　益 (附註六 (十七)) ：				
3100	股　　本	1,372,818	16	1,371,389	19
3200	資本公積	577,945	7	573,902	8
3300	保留盈餘	1,676,640	19	1,610,021	22
3400	其他權益	425,710	5	431,988	6
3500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
	權益總計	4,021,250	47	3,955,437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60,570	100	7,147,37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6,981,871	100	18,063,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十四）、七及十二）	15,555,867	92	16,646,491	92
5900	**營業毛利**	1,426,004	8	1,417,458	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0,698	3	516,982	3
6200	管理費用	740,116	4	703,63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及六（廿一））	14,090	–	–	–
		1,274,904	7	1,220,617	7
6900	**營業淨利**	151,100	1	196,84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65,033	–	57,7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5,336	–	1,82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及七）	(31,165)	–	(12,175)	–
7130	股利收入	22,214	–	14,46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七）	9,610	–	5,09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46,374	1	51,514	–
7590	什項支出	(18,499)	–	(9,019)	–
		198,903	1	109,472	–
7900	**稅前淨利**	350,003	2	306,31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9,050	–	69,846	–
	本期淨利	290,953	2	236,4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407)	–	(25,4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94)	–	7,83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	–	(36,9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4,942)	–	(28,483)	–
		953	–	(26,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47)	–	(8,3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889)	–	(2,072)	–
		(7,558)	–	(6,3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05)	–	(32,446)	–
8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4,348**	**2**	**204,021**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4**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3**		**1.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37,913	540,446	338,023	1,395,469	1,733,492	(10,904)	458,482	447,578	(31,863)	4,027,566
尾差	–	2	–	(2)	(2)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248	(54,24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3,080)	(343,080)	–	–	–	–	(343,080)
	–	–	54,248	(397,328)	(343,080)	–	–	–	–	(343,080)
本期淨利	–	–	–	236,467	236,467	–	–	–	–	236,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856)	(16,856)	(6,319)	(9,271)	(15,590)	–	(32,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611	219,611	(6,319)	(9,271)	(15,590)	–	204,0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476	30,054	–	–	–	–	–	–	–	63,53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00	–	–	–	–	–	–	–	3,4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1,389	573,902	392,271	1,217,750	1,610,021	(17,223)	449,211	431,988	(31,863)	3,955,43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4,356)	(4,356)	–	–	–	–	(4,356)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71,389	573,902	392,271	1,213,394	1,605,665	(17,223)	449,211	431,988	(31,863)	3,951,0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46	(23,64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9,651)	(219,651)	–	–	–	–	(219,651)
	–	–	23,646	(243,297)	(219,651)	–	–	–	–	(219,651)
本期淨利	–	–	–	290,953	290,953	–	–	–	–	290,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7)	(327)	(7,558)	1,280	(6,278)	–	(6,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0,626	290,626	(7,558)	1,280	(6,278)	–	284,3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29	1,145	–	–	–	–	–	–	–	2,57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66	–	–	–	–	–	–	–	2,166
其　他	–	732	–	–	–	–	–	–	–	73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2,818**	**577,945**	**415,917**	**1,260,723**	**1,676,640**	**(24,781)**	**450,491**	**425,710**	**(31,863)**	**4,021,2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0,003	306,3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4,938	224,0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4,090	–
利息費用	31,165	12,175
利息收入	(4,737)	(3,269)
股利收入	(22,214)	(14,4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 之份額	(146,374)	(51,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 損失	(834)	(3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其他	(9,804)	(5,095)
	316,230	161,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179,209)	34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增加)	39,600	(10,071)
存貨 (增加) 減少	(83,239)	99,8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增加) 減少	(4,231)	2,715
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12,045	(7,39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減少)	(189,481)	127,507
合約負債增加 (減少)	177	12,649
負債準備增加 (減少)	13,095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9,970)	39,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減少) 增加	(71,609)	694
	(472,822)	265,606
調整項目合計	(156,592)	427,1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93,411	733,479
收取之股利	67,541	55,547
支付之利息	(31,154)	(11,650)
收取之利息	4,737	3,269
支付之所得稅	(87,561)	(29,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46,974	750,8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3,882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0,1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673)	(375,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32	24,073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15,268)	3,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56,327)	(178,3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0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40,000	5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7,500)	(498,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350	5,12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5,130)	–
發放現金股利	(219,651)	(343,0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51,931)	(186,7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361,284)	385,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6,744	240,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460**	626,7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2 號 1 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之經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 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短期承租之堆高機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之衡量，係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328,711 千元及 1,325,525 千元，預付租金減少 3,186 千元，保留盈餘減少 0 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 1.37%。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399,134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5,520)
	$ 1,393,614
以 108.1.1 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於 108.1.1 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1,325,525**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選擇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認列當期所得稅負債並調整保留盈餘金額 4,356 千元。

本公司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將使得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4,937 千元，保留盈餘增加 4,356 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減少 581 千元，對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則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28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 BBB-、穆迪之投資等級 Baa3 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 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

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物：55 年。

(2) 房屋附屬設備：10～35 年。

(3) 加油設備：4～20 年。

(4) 運輸設備：6～14 年。

(5) 雜項設備：3～15 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 租　　賃

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

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

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依據本公司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汙染之土地提列復原負債準備，且於土地遭受污染期間認列費用。

(十三) 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油品予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汽車修理及運輸服務

本公司提供汽車修理及運輸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七)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

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於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專業評價機構評價，涉及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決定公允價值。主要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股價淨值乘數，此輸入值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影響，可能會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重大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607	6,292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9,853	462,009
定期存款	—	158,443
	$ 265,460	**626,744**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300,045**	**120,002**

1. 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2.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73,959	361,365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02,807	118,995
	$ 476,766	**480,360**

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4. 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40,461	56,427
應收帳款	700,811	724,580
	741,272	781,007
減：備抵損失	(2,493)	(2,628)
	$ 738,779	**778,37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 474,469**	**543,34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 264,310**	**235,035**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帳齡 0~60 天	$ 27,595	695,685	－%	－%	1,925
帳齡 61~90 天	12,248	4,728	1%	1%	170
帳齡 91~120 天	610	－	5%	60%	30
帳齡 121~150 天	－	－	10%	60%	－
帳齡 151~180 天	－	－	10%	80%	－
帳齡 181~365 天	8	310	10%	90%	280
帳齡一年以上	－	88	100%	100%	88
	$ 40,461	**700,811**			**2,493**

	107.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帳齡 0~60 天	$ 42,979	722,614	－%	－%	1,756
帳齡 61~90 天	10,463	1,109	1%	1%	116
帳齡 91~120 天	2,985	578	5%	60%	496
帳齡 121~150 天	－	－	10%	60%	－
帳齡 151~180 天	－	－	10%	80%	－
帳齡 181~365 天	－	191	10%	90%	172
帳齡一年以上	－	88	100%	100%	88
	$ 56,427	**724,580**			**2,628**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2,628	2,62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5)	－
期末餘額	**$ 2,493**	**2,628**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26,476	23,235
減：備抵損失	(13,100)	－
	$ 13,376	**23,235**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六) 存　　貨

	108.12.31	107.12.31
超級柴油	$ 61,149	40,158
九二無鉛汽油	38,957	19,260
九五無鉛汽油	57,218	28,642
九八無鉛汽油	17,076	12,543
副產品及其他	17,832	8,390
	$ 192,232	**108,99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12,022,658 千元及 13,127,854 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存貨盤盈淨額產生之存貨相關利益分別為 36,430 千元及 38,134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1,508,831**	**1,428,935**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損益份額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公司	**$ 146,374**	**51,514**

1.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 說明。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持股 100% 被投資公司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依投資比例收回投資款 170,169 千元（美金 5,580 千元），並沖銷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上述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全數收取。
3.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子公司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處分其子公司安徽山通油品有限公司 100% 股權，因此交易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損益份額為 110,258 千元。
4.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加油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0,851**	**566,165**	**121,401**	**1,873,213**	**438,987**	**4,740,617**
增　　添	99,218	166,082	14,054	194,372	32,315	506,041
處　　分	–	–	(423)	(131,652)	(25,086)	(157,161)
本期轉入 (出)	13,277	–	–	–	–	13,27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3,346**	**732,247**	**135,032**	**1,935,933**	**446,216**	**5,102,77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0,851	562,939	107,924	1,713,037	378,580	4,503,331
增　　添	–	17,084	13,647	234,145	71,828	336,704
處　　分	–	(13,858)	(170)	(73,969)	(11,421)	(99,418)
本期轉入 (出)	–	–	–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0,851**	**566,165**	**121,401**	**1,873,213**	**438,987**	**4,740,617**
折　　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0,444	70,331	920,098	234,975	1,525,848
本年度折舊	–	23,366	13,862	153,330	44,979	235,537
處　　分	–	–	(391)	(111,461)	(23,187)	(135,03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23,810**	**83,802**	**961,967**	**256,767**	**1,626,34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84,394	56,379	836,808	204,641	1,382,222
本年度折舊	–	25,857	14,122	143,393	40,694	224,066
處　　分	–	(9,807)	(170)	(60,103)	(10,360)	(80,44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00,444**	**70,331**	**920,098**	**234,975**	**1,525,848**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853,346**	**408,437**	**51,230**	**973,966**	**189,449**	**3,476,42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740,851**	**278,545**	**51,545**	**876,229**	**173,939**	**3,121,10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740,851**	**265,721**	**51,070**	**953,115**	**204,012**	**3,214,769**

1. 本公司受限於法律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取得農地，故分別以本公司董事長及其他自然人名義持有麥寮及桃園土地，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土地帳面價值分別為 906,084 千元及 891,358 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持有該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或雙方協議書確認本公司對上述農地之權利。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向關係人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合約價款總計 172,627 千元。請詳附註七（二）3.（1）之說明。
3.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381,556	941,788	5,367	1,328,711
增　添	69,786	118,888	12,196	200,870
減　少	(44,562)	(2,932)	(3,282)	(50,77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6,780**	**1,057,744**	**14,281**	**1,478,805**
折　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52,563	164,259	2,579	219,401
減　少	(7,992)	(2,492)	(1,348)	(11,83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571**	**161,767**	**1,231**	**207,569**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362,209**	**895,977**	**13,050**	**1,271,23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加油站、倉庫及土地，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 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短期借款	**$ –**	**1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235,000**	**830,000**
利率區間	**0.968%**	**0.938%~1.1%**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一) 長期借款

	幣別	到期年度	108.12.31	107.12.31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民國一〇九年至一一三年	$ 1,215,000	742,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185,870	117,500
			$ 1,029,130	**625,000**
未使用額度			**$ 360,000**	**582,500**
利率區間			**1.2%~1.45%**	**1.3%~1.45%**

1. 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 940,000 千元及 550,000 千元；償還（含提前償還）之金額分別為 467,500 千元及 498,750 千元。

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9.1.1~109.12.31	$ 185,870
110.1.1~110.12.31	765,176
111.1.1~111.12.31	153,386
112.1.1~112.12.31	72,568
113.1.1~113.12.31	38,000
	$ 1,215,000

3.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4.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34)
累積已轉換金額	(500,000)	(497,400)
	–	2,566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	(3)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2,56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209**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費用	**$ (11)**	**(66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在台灣發行 5,000 張票面利率 0% 之五年期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 2.033%。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3.8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 18.2 元。

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含），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本債券贖回。另債權人得分別於發行滿兩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分別為面額之 102.01% 及 103.03%。

(十三)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205,652**
非流動	**$ 1,076,47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

	108 年度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76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5,880**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19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38,777**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數個辦公室、加油站、倉庫及土地，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短期承租之堆高機等，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 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23,060
一年至五年		745,173
五年以上		434,087
	$	**1,402,320**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加油站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部份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 245,388 千元。

辦公室、倉庫及加油站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942)		(315,1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4,184		141,221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02,758)**		**(173,96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203,136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5,181)	(301,780)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856	25,48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663)	(9,6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5,698)	(29,243)
其　　他		(2,256)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6,942)**	**(315,181)**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1,221	153,984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1,549	2,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5,291	3,77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0,979	6,64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856)	(25,262)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4,184**	**141,221**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93	5,580
利息成本		3,470	4,064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1,549)	(2,080)
	$	**7,114**	**7,564**
營業成本	$	3,340	3,679
管理費用		3,774	3,885
	$	**7,114**	**7,564**

(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42,744)	(117,276)
本期認列		(407)	(25,468)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143,151)**	**(142,744)**

(7)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0%	1.1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1.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6,720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15 年。

(8)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6,709)	6,924
未來薪資增加	6,744	(6,558)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5,447)	9,429
未來薪資增加	9,238	(5,2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4,267 千元及 42,601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683	61,098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費用	—	14,07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71	1,521
	29,254	76,69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595	(12,202)
前期高低估	(799)	(2,810)
所得稅稅率變動	—	8,160
	29,796	(6,852)
所得稅費用	**$ 59,050**	**69,846**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0)	(8,6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	8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53)	(20,728)
	$ (4,942)	**(28,4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89)**	**(2,072)**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 350,003	306,31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0,001	61,26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淨額	(12,880)	(9,401)
免稅所得	(4,601)	(2,962)
前期低（高）估	772	(1,2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079
所得稅稅率變動	-	8,160
不可扣抵之費用及其他	5,758	(4)
	$ 59,050	**69,84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無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49	9,721	16,559	54,829
（借記）／貸記損益	(11,482)	—	(6,422)	(17,90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0	1,889	—	1,96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47**	**11,610**	**10,137**	**38,89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37	7,649	5,036	32,622
（借記）／貸記損益	—	—	11,523	11,52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612	2,072	—	10,68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549**	**9,721**	**16,559**	**54,829**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利益淨額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利益淨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17	4,753	43,752	12,198	72,020
借記／（貸記）損益	–	–	16,395	(4,503)	11,89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9)	(4,753)	–	–	(4,86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08**	–	**60,147**	**7,695**	**79,050**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60	25,481	36,422	14,857	87,220
借記／（貸記）損益	–	–	7,330	(2,659)	4,67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57	(20,728)	–	–	(19,87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17**	**4,753**	**43,752**	**12,198**	**72,020**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　　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8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372,818 千元及 1,371,389 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 1,429 千元及 33,476 千元，全數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20,206	518,852
庫藏股票交易	56,498	54,3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項目	–	209
其　　他	1,241	509
	$ 577,945	**573,90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字第 1010012865 號令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

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保留盈餘－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前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及紅利少於 0.5 元，則得免予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 0.5 元，則得免予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6	**219,651**	2.5	**343,08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		
現　　金	$ 1.8	**247,107**

4. 庫藏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子公司山隆投資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列為庫藏股之股數及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山隆投資	1,353	$ 31,863	1,353	31,863
公允價值		$ 40,401		38,776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隆投資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獲配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 2,166 千元及 3,400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十八)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90,953	236,4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5,896	134,1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4	1.7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90,953	236,467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	11	662
	$ 290,964	237,1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5,896	134,1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2	1,79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20	6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36,548	136,56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3	1.74

(十九)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8 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部　門	所有其他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579,173	12,634,034	768,664	16,981,871

	107 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部　門	所有其他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568,625	13,794,903	700,421	18,063,949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41,272	781,007	770,936
減：備抵損失		(2,493)	(2,628)	(2,628)
	$	**738,779**	**778,379**	**768,308**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2,826**	**12,649**	**9,61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5,000 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重要客戶中，某造紙工業廠商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63,655 千元及 234,124 千元。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六（五）。

上開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090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90)	–
期末餘額	**$ 13,100**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 年以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79,478	(1,479,478)	(1,479,478)	–	–
其他應付款	57,155	(57,155)	(57,155)	–	–
租賃負債（流動或非流動）	1,282,127	(1,346,424)	(221,637)	(215,359)	(909,428)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15,000	(1,215,000)	(185,870)	(765,176)	(263,954)
存入保證金	15,201	(15,201)	–	–	(15,201)
	$ 4,048,961	**(4,113,258)**	**(1,944,140)**	**(980,535)**	**(1,188,58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000)	(1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8,959	(1,668,959)	(1,668,959)	–	–
其他應付款	93,293	(93,293)	(93,293)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63	(2,600)	(2,600)	–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42,500	(742,500)	(117,500)	(444,444)	(180,556)
存入保證金	14,851	(14,851)	–	–	(14,851)
	$ 2,622,166	**(2,622,203)**	**(1,982,352)**	**(444,444)**	**(195,40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未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08.12.31	107.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247,815	451,407
金融負債	–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20 千元及 1,129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金融工具商品價格及權益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報導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 5%	$ 23,838	15,002	24,018	6,000
下跌 5%	$ (23,838)	(15,002)	(24,018)	(6,000)

6. 公允價值資訊

(1) 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00,045	300,045	－	－	300,0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373,959	373,959	－	－	373,959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02,807	－	－	102,807	102,807
小　　計	476,7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5,46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4,46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	264,3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13,376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335	－	－	－	－
小　　計	1,212,950				
	$ 1,989,7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79,478	－	－	－	－
其他應付款	57,155	－	－	－	－
租賃負債（流動或非流動）	1,282,12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15,000	－	－	－	－
存入保證金	15,201	－	－	－	－
	$ 4,048,961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20,002	120,002	－	－	120,0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361,365	361,365	－	－	361,365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18,995	－	－	118,995	118,995
小　　計	480,3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6,74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3,34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35,0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235	－	－	－	－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067	－	－	－	－
小　　計	1,608,425				
	$ 2,208,7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8,959	－	－	－	－
其他應付款	93,293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6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42,500	－	－	－	－
存入保證金	14,851	－	－	－	－
	$ 2,622,166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者，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另，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者，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該估計數已調

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6) 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118,99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188)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2,807**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56,69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70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18,995**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6,188)	(37,700)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 及 107.12.31 分別為 29.22% 及 16.34%~32.5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	• 市價淨值比（108.12.31 及 107.12.31 分別為 0.87 及 0.74~2.74）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 為 14.82%~19.2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	• 營收成長率（108.12.31 為 2%~6%）	•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08.12.31 為 8.07%~9.16%）	• 加權平均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1,024**	**(1,021)**
〃	市價／淨值比	5%	**$ 524**	**(521)**
〃	營收成長率	1%	**$ 530**	**(361)**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10,381**	**(7,57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1,201**	**(1,469)**
〃	市價／淨值比	5%	**$ 5,054**	**(5,28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後，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於次期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稽查核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查核，並將覆核結果定期報告予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保證金。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2) 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為本公司流動資金來源之一。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及六（十一）說明。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透過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2)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

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廿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計	$ 4,539,320	3,191,940
資產總計	8,560,570	7,147,377
負債比例	53%	45%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七）。
2.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三）。
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8.12.31
長期借款	$ 742,500	472,500	—	1,215,000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	—
存入保證金	14,851	350	—	15,201
租賃負債	1,325,525	(205,130)	161,732	1,282,12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182,876**	**167,720**	**161,732**	**2,512,328**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7.12.31
長期借款	$ 691,250	51,250	—	742,500
短期借款	—	100,000	—	100,000
存入保證金	9,730	5,121	—	14,85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00,980	156,371	—	857,3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正隆）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正隆董事長同一人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富紙業（昆山）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薩摩亞商眾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Binh Duong Container Co.,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Vina Tawana Container Co.,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Long An Container Co.,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豐塑膠）	該公司董事長與正隆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山隆投資）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山隆船務報關）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山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隆生技）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Shang 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Shang-Loong International)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Long Yun)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上海山通）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祺祥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上海祺祥）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鄭州山通儲運有限公司（鄭州山通）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徽山通油品有限公司（安徽山通）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47,468	1,443,377
子公司	7,137	1,661
	$ 1,454,605	**1,445,038**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正隆	$ 263,048	234,08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607	42
〃	子公司	655	911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346	525
〃	子公司	801	266
		$ 265,457	**235,826**

3.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向民豐塑膠購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價款計 172,627 千元。土地及建築物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程序，且該款項業已付訖。

(2) 處分運輸設備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之運輸設備之處分價款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處分價款		其他應收款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 108**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產生之處分損失為 160 千元。

(3) 其　他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施作租賃土地之土木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該交易發生之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81,417 千元及 36,766 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4. 租賃

(1) 承租資產

本公司向正隆承租辦公處所及土地，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數份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對正隆之租金費用為 47,153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付訖。

上述租賃交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其相關明細如下：

	初次適用 IFRS 16		108.12.31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餘額	利息費用
正　　隆	$ 375,176	375,176	319,872	4,758

(2) 出租資產

本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予子公司，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800	1,209	–	–

5. 與關係人成本及費用支出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交易發生之成本及費用明細彙總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9,781	29,890
〃	子公司	4,663	16,524
		$ 34,444	46,414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525	1,367
〃	子公司	717	2,89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487	–
		$ 11,729	4,266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156	43,280
退職後福利	699	586
	$ 43,855	43,86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 90,562	90,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	17,796	9,028
存出保證金 (定存單)	履約保證金	70,961	57,292
		$ 179,319	156,88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已簽訂尚未支付加油站工程款分別為 1,568 千元及 34,690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7,014	676,014	1,053,028	353,360	621,638	974,998
勞健保費用	32,768	63,840	96,608	31,547	60,795	92,342
退休金費用	19,624	31,757	51,381	19,482	30,683	50,165
董事酬金	-	21,120	21,120	-	21,120	21,1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0	23,383	23,603	216	23,827	24,043
折舊費用	224,323	230,615	454,938	153,238	70,828	224,06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人數	1,739	1,73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07	66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08	56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7.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基金：							
本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23	100,029	—	100,029	
〃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4,903	50,000	—	50,000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773	50,005	—	50,005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362	50,011	—	50,011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3,176	50,000	—	50,000	
					300,045		**300,045**	
	股票：							
本公司	正隆 (股) 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76	373,959	1.75%	373,959	
〃	正太科技等股票	—	〃	—	102,807	—	102,807	
					476,766		**476,766**	
	基金：							
山隆投資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0	33,175	—	33,175	
	股票：							
〃	正隆 (股) 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19	614,100	2.87%	614,100	
〃	山隆通運 (股) 公司股票	母公司	〃	1,353	40,401	0.99%	40,401	
〃	正隆投資 (股) 公司股票	—	〃	1,200	37,140	9.23%	37,140	
〃	悅隆 (股) 公司股票	—	〃	27	567	0.95%	567	
	股票：							
山隆船務報關	正隆 (股) 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5	138,092	0.65%	138,092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	5,581	229,457	5.00%	229,457	
上海山通	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7,396 (RMB 78,373 千元)	－%	337,39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註1)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	
本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聯邦投信	－	2,276	30,001	65,794	870,000	64,297	850,137	850,000	137	4	3,773	50,005	
〃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凱基投信	－	－	－	28,471	330,000	28,471	330,052	330,000	52	－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日盛投信	－	－	－	32,295	480,000	28,933	430,125	430,000	125	11	3,362	50,011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投信	－	－	－	32,469	510,000	29,293	460,064	460,000	64	－	3,176	50,000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		華頓投信	－	2,600	30,001	65,725	760,000	59,702	690,095	690,000	95	28	8,623	100,029	
〃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合庫投信	－	2,957	30,000	54,035	550,000	52,089	530,095	530,000	95	－	4,903	50,000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中國信託投信	－	－	－	57,066	630,000	57,066	630,087	630,000	87	－	－	－	

註 1：依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淨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正隆	本公司係該公司法人董事	運費及油品收入	(1,443,173)	8.5%	20-8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263,048	35.6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正隆	本公司係該公司法人董事	263,048	5.81	－		252,539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山隆投資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00,000	400,000	40,000	100.00%	674,815	37,173	35,007	子公司
〃	山隆船務報關	基隆市	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	131,000	131,000	13,100	100.00%	263,107	29,386	29,386	〃
〃	山隆生技	新北市	加油站環境安全檢測	—	20,000	—	—%	—	4	4	(註3)
〃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301,209 (USD 10,047千元)	301,209 (USD 10,047千元)	10,047	100.00%	570,909	81,977	81,977	子公司
								1,508,831		**146,374**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Long Yu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4,614 (USD 821千元)	24,614 (USD 821千元)	821	100.00%	225,576	80,182	已由其母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	〃	30,580 (USD 1,020千元)	30,580 (USD 1,020千元)	1,020	100.00%	29,642	2,122	〃	〃
Long De	Shan-Loong Logistics Co., Ltd.	越南	國際集裝箱、運輸、國內貨運化辦	30,580 (USD 1,020千元)	30,580 (USD 1,020千元)	—	51.00%	31,138	7,061	〃	〃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3：已於108年5月清算完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7)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7)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6)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註6)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上海中隆)	瓦楞芯紙、裱面牛皮紙板	—	註1	173,344 (USD 5,782千元)	—	—	173,344 (USD 5,782千元)	—%	(註5)	(註5)	—	—
上海山通	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集裝箱運輸、國內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	21,525 (RMB 5,000千元)(註8)	註1	42,425 (USD 812千元及RMB 4,200千元)	—	—	42,425 (USD 812千元及RMB 4,200千元)	60.00%	133,718	80,231	225,512	—
安徽山通	油品及汽修零件銷售	68,880 (RMB16,000千元)	註2	(註2)	—	—	—	—%	7,944	4,766	(註9)	—
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容器	299,800 (USD 10,000千元)	註1	33,428 (USD 1,115千元)	—	—	33,428 (USD 1,115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929,380 (USD 31,000千元)	註1	25,453 (USD 849千元)	—	—	25,453 (USD 849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紙托盤、紙漿模塑及紙製品	383,144 (USD 12,780千元)	註1	19,127 (USD 638千元)	—	—	19,127 (USD 638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及紙製品	89,940 (USD 3,000千元)	註1	4,497 (USD 150千元)	—	—	4,497 (USD 150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	299,800 (USD 10,000千元)	註1	15,020 (USD 501千元)	—	—	15,020 (USD 501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及其紙品	554,630 (USD 18,500千元)	註1	5,247 (USD 175千元)	—	—	5,247 (USD 175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彩盒、紙棧板、紙塑產品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	404,730 (USD 13,500千元)	註1	5,067 (USD 169千元)	—	—	5,067 (USD 169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紙製產品	121,299 (USD 4,046千元)	註1	3,748 (USD 125千元)	—	—	3,748 (USD 125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河南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包裝紙板、紙質包裝製品	299,500 (USD 9,990千元)	註1	12,562 (USD 419千元)	—	—	12,562 (USD 419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9,918 (USD10,735 千元 及 RMB4,200 千元)	339,918 (USD10,735 千元 及 RMB4,200 千元)	2,412,750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
註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 4：上海山通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根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安徽山通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根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其餘被投資公司係非採用權益法的投資，本期未認列損益。
註 5：係透過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6：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 7：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8：上海山通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辦理減資 RMB32,000 千元，Shan Loong International 收到減資款 RMB19,200 千元，已向投審會申請核備，截至報導日止該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註 9：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處分。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08,667	2,375,638	33,029	1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8,819	3,243,356	255,463	7.88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0,250	1,818,049	1,212,201	66.68
資產總額	8,937,736	7,437,043	1,500,693	20.18
流動負債	2,398,301	2,444,247	(45,946)	(1.88)
非流動負債	2,337,928	907,535	1,430,393	157.61
負債總額	4,736,229	3,351,782	1,384,447	41.30
股本	1,372,818	1,371,389	1,429	0.10
資本公積	577,945	573,902	4,043	0.70
保留盈餘	1,676,640	1,610,021	66,619	4.14
其他權益	425,710	431,988	(6,278)	(1.45)
庫藏股票	(31,863)	(31,863)	0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21,250	3,955,437	65,813	1.66
非控制權益	180,257	129,824	50,433	38.85
權益總額	4,201,507	4,085,261	116,246	2.8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係本公司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二) 資產總額增加：係本公司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三) 非流動負債增加：係本公司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四) 負債總額增加：係本公司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五) 非控制權益增加：係本公司出售大陸子公司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012,657	19,016,293	(1,003,636)	(5.28)
營業成本	16,532,168	17,552,052	(1,019,884)	(5.81)
營業毛利	1,480,489	1,464,241	16,248	1.11
營業費用	1,306,942	1,248,023	58,919	4.72
營業淨利	173,547	216,218	(42,671)	(19.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577	97,454	184,123	188.93
稅前淨利	455,124	313,672	141,452	45.10
所得稅費用	107,224	77,570	29,654	38.23
本期淨利	347,900	236,102	111,798	47.35
其他綜合損益	(13,119)	(38,989)	(25,870)	6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4,781	197,113	137,668	69.84

（若增減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者，加以分析說明）
(一) 營業外收入支出增加：係本期處分大陸子公司利益所致。
(二) 稅前淨利增加：係本期處分大陸子公司利益所致。
(三)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本期處分大陸子公司利益所致。
(四) 本期淨利增加：係本期處分大陸子公司利益所致。。
(五)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係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六)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係本期處分大陸子公司利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年度 / 項目	108 年度	107 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2.06%)	25.41%	(27.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03%	73.41%	(12.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	6%	(11.00%)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本公司 108 年出售大陸子公司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90,459	500,000	400,000	590,45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發展方向，銷售及獲利穩定，預期未來一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2) 投資活動：預計增加固定資產投資，發放現金股利等各項活動所需。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其他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且與往來銀行均維持良好關係，公司財務健全、債信優良，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本公司以國內運輸及油品銷售為主，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然總管理處財務部對於匯率走勢亦隨時掌握市場資訊，於必要時得採取具體因應方法，避免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為國內運輸及油品銷售，尚未因通貨膨脹情形造成成本與損益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2. 未來若有從事相關業務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持續環保車隊建立，預計增購 20 部曳引車 8 台堆高機及 10 部貨車。
2. 建置物流系統升級派車系統。

上述計劃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展望未來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並研議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的需求。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運輸及加油站等服務業務，對於產業的競爭力主要取決於運輸設備、供油油品品質及操作人員的熟稔度與服務態度的好壞，故最近一年度並沒有因重大技術的改變而對本公司造成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珍惜資源、保護環境、符合法規的政策處事，努力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有效降低及消除環保議題對公司的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油品供應商為中油及台塑國內二大油品大廠，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之銷貨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國內眾多公司行號，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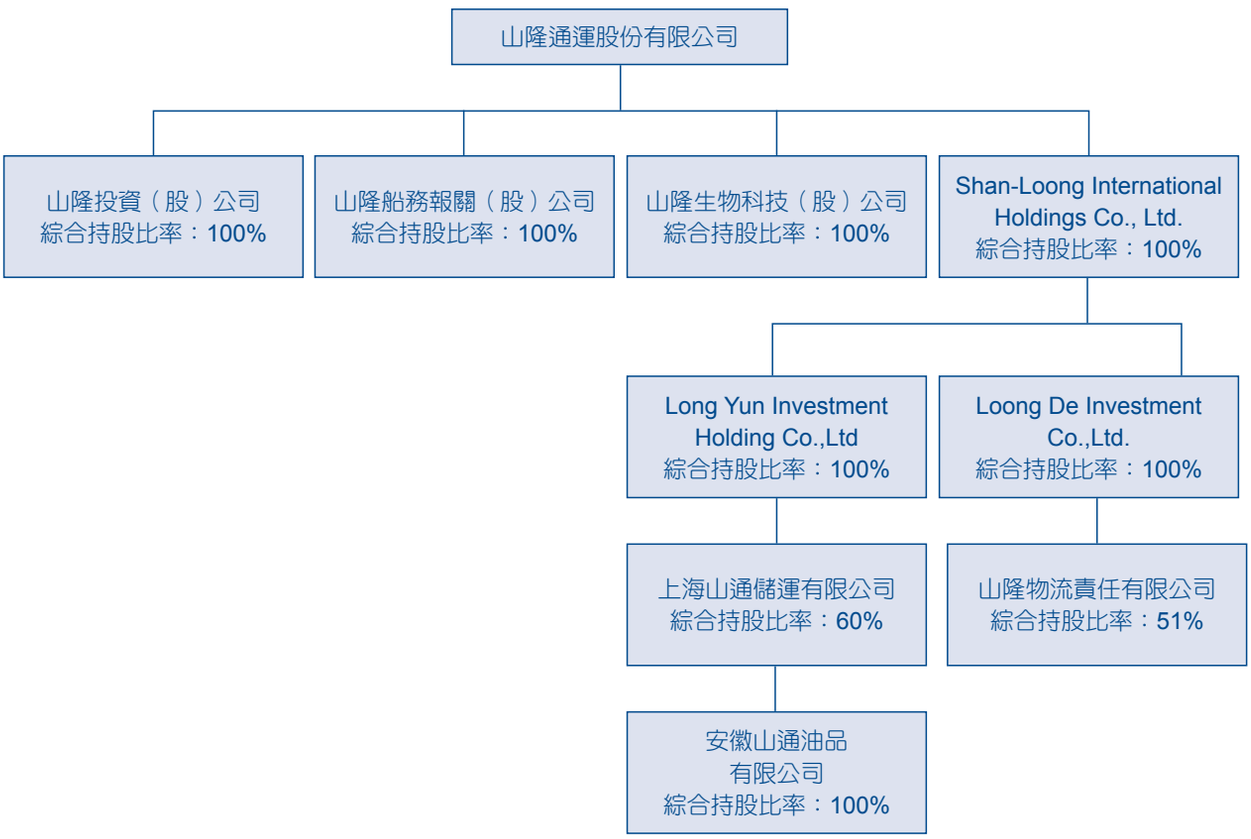

註 1：安徽山通油品有限公司於 108.07 月處分
註 2：山隆生物科技（股）公司於 108.05 月清算完成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12.0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2 號 1 樓	新台幣 400,000	一般投資業務
山隆船務報關（股）公司	86.11.21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33-7 號 5 樓	新台幣 131,000	1. 報關業。 2. 海運承攬運送業。
山隆生物科技（股）公司	97.01.16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2 號 1 樓	－	花卉栽培、零售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91.06.05	P.O.BC3321 Road Town, Tortd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0,047	一般投資業務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91.09.03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821	一般投資業務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96.04.13	Level 2,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1,020	一般投資業務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	93.03.19	上海市浦東南路 2250 號 2 幢 2 層 B210 室	人民幣 5,000	運輸業務
安徽山通油品有限公司	102.11.15	安徽省廣德縣桃州鎮支一路以北 . 橫山北路以西	－	成品油零售
山隆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107.06.05	胡志明市守德郡平壽坊鴻德街 9 號	美金 2,000	運輸業務

註 1：安徽山通油品有限公司已於 108.07 月處分
註 2：山隆生物科技（股）公司已於 108.05 月清算完成

3.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和代表人	持有股數	
			年底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山隆投資（股）公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董事長	代表人：鄭文明		
	董　事	代表人：俞蘭輝、林財源		
	監察人	代表人：鄭人豪		
山隆船務報關（股）公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3,100	100%
	董事長	代表人：鄭文明		
	董　事	代表人：鄭人豪、林財源		
	監察人	代表人：俞蘭輝		
山隆生物科技（股）公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長	代表人：鄭文明		
	董　事	代表人：鄭人豪、林財源		
	監察人	代表人：俞蘭輝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董　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額 USD1,563 萬	100%
		代表人：鄭文明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董　事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出資額 USD82 萬	100%
		代表人：鄭文明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董　事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出資額 USD 102 萬	100%
		代表人：鄭文明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出資額人民幣 500 萬	60%
	董　事	代表人：鄭文明、鄭人豪、俞蘭輝		
		熊輝、駱成友		
安徽山通油品有限公司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	—	—
	董　事	代表人：鄭文明、鄭人豪、俞蘭輝、熊輝、駱成友、鄭根培		
	監察人	代表人：王正隆		
山隆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Loong De Investiment C.,Ltd	出資額美金 102 萬	51%
	董　事	代表人：俞蘭輝、王正隆、鄭根培		
		代表人：PHAM THI TUYETLOUNG KIEN GIANG THI		

註 1：安徽山通油品有限公司已於 108.07 月處分
註 2：山隆生物科技（股）公司已於 108.05 月清算完成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山隆投資（股）公司	400,000	731,527	16,310	715,217	—	(135)	37,173	NA
山隆船務報關（股）公司	131,000	377,149	114,034	263,106	628,746	28,590	29,386	NA
山隆生物科技 (股) 公司	—	—	—	—	—	—	—	NA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302,822	820,226	69,061	751,165	—	—	81,977	NA
Long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12,370	225,586	9	225,577	—	—	80,182	NA
LoongDe Investment Co.,Ltd.	30,643	31,188	1,546	29,642	—	—	2,122	NA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	35,514	407,760	31,910	375,850	192,869	(1,171)	133,717	NA
安徽山通油品有限公司	—	—	—	—	53,019	10,386	7,856	NA
山隆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60,810	98,196	37,140	61,056	167,941	16,036	7,062	NA

註 1：安徽山通油品有限公司已於 108.07 月處分
註 2：山隆生物科技（股）公司已於 108.05 月清算完成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文 明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處分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山隆投資	400,000	自有資金	100%	107 年結轉	—	—	—	1,353,454 31,863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	—	1,353,454 31,863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山隆通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系統

TWAEO 優質企業

SQAS運輸安全品質認證書

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

股票上市公司，山隆品質值得信賴！

通過ISO 9001、14001、OHSAS 18001、SQAS、RSQAS、AEO 國際標準認證。

營業項目：貨櫃運輸、散裝貨運、倉儲物流、加油站、油品運輸、船務報關、汽車修理、車輛代檢、車輛銷售。

貨櫃運輸：全省七個營運據點，自行車輛約200輛各式板架近1000輛及龐大契約車隊服務。

散裝貨運：配備各式平板板架及斗車。

倉儲物流：全省重要據點擁有物流倉庫中心，提供客戶產品存放管理。

物流鷗翼車廂貨運車。

加油站：採中油、台塑優質油品，全省各有據點，提供專業洗車及汽柴油銷售、大宗加油簽帳服務。

船務報關：提供進口、出口貨物承攬運送，報關業務。

車輛代檢：中壢、苗栗、台中設有車輛代檢廠。

危險物品承運：提供化學槽櫃及各種危險物品運輸服務，通過歐洲運輸安全品質評鑑〔化學儲運〕SQAS認證。

油品運輸：承運中油及台塑油品業務。

http://www.slc.com.tw

Sanlong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TWAEO